

股票代號：2707



A FOUR SEASONS HOTEL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randformosa.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執行財務長
代 理 發 言 人：曹建南/會計主任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dicklin@grandformosa.com.tw
- ◎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電 話：(02)2523-8000
網 址：www.grandformosa.com.tw
-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台証金融大樓)
電 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網 址：www.tsc.com.tw
-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5
六、重要契約.....	3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2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6
二、經營結果.....	127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07 年全球經濟由於受到能源危機及美國次級房貸之影響，整體經濟走勢趨緩，以致來台的旅客未如預期大幅成長，尤其日本市場受日本旅客出國人數下降之影響，成長率也趨緩，國內經濟方面雙卡效應雖逐漸平息，但民間消費力仍未熱絡，雖然整體的產業經營環境不盡理想，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以期能將營收達成目標，同時也致力於降低成本與節省營業費用，以達到利潤極大化的目標。

謹將本公司 2007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客房部門 2007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7.99%，比 2006 年同期之 78.32% 減少 0.33%，接待住宿旅客為 218,082 人次比 2006 年同期之 219,486 人次減少 1,404 人次，客房平均房價為 NT\$5,226 元，比 2006 年成長(+5.08%)，客房部門收入為 NT\$862,608 仟元，較 2006 年同期之 NT\$832,290 仟元增加 NT\$30,318 仟元(+3.64%)。
2. 餐飲：本公司餐飲部門 2007 年全年度餐飲消費人數計 1,522,822 人次，比 2006 年同期之 1,481,732 人次增加 41,090 人次，餐飲收入共計 NT\$1,555,899 仟元，比 2006 年同期之 NT\$1,396,233 仟元增加 NT\$159,666 仟元(+11.44%)。
3. 本公司 2007 年全年度之營業總收入共計 NT\$2,871,893 仟元，比 2006 年同期之 NT\$2,646,876 仟元，增加 NT\$225,017 仟元(+8.50%)。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NT\$3,658,561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842,970 仟元，佔總資產 23%，淨值總額為 NT\$2,815,591 仟元，佔總資產 77%。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2,946,220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1,819,411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126,809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863,157 仟元，淨利率為 30%。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四) 20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08 年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整體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約為 4.32%，依觀光局持續致力於推動國際觀光計劃，以及開放大陸觀光客市場等因素，在未有新的旅館同業加入競爭市場下，整體觀光產業將看好，本公司仍將依既定的行銷策略，以創新的產品、精緻服務品質，維持高收益的目標。尤其館內客房及餐飲設施大部分已完成更新，以及外部新的餐飲營業據點陸續加入營運，將持續挹注營收。

展望 2008 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是更具挑戰及嶄新的一年，我們正式發展自有國際酒店系列品牌” SILKS” 與世界頂尖品牌在國際市場上同場較勁，我們將以 Grand Silks、Silks Place、Just Sleep、Silks Residence 四大品牌，建立橫跨兩岸市場的國際酒店經營團隊。除了 Silks 品牌發展，本公司尚有宴會餐飲事業部與連鎖加盟事業部也在未來 3 年中積極發展，雖然未來極具挑戰，但我們的目標明確，團隊能量充沛，市場潛力深厚，自有品牌蓄勢待發，期盼在 2008 年這個品牌元年，我們將再開創出歷史新的一頁，再創營運佳績，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潘思亮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0.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1.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2.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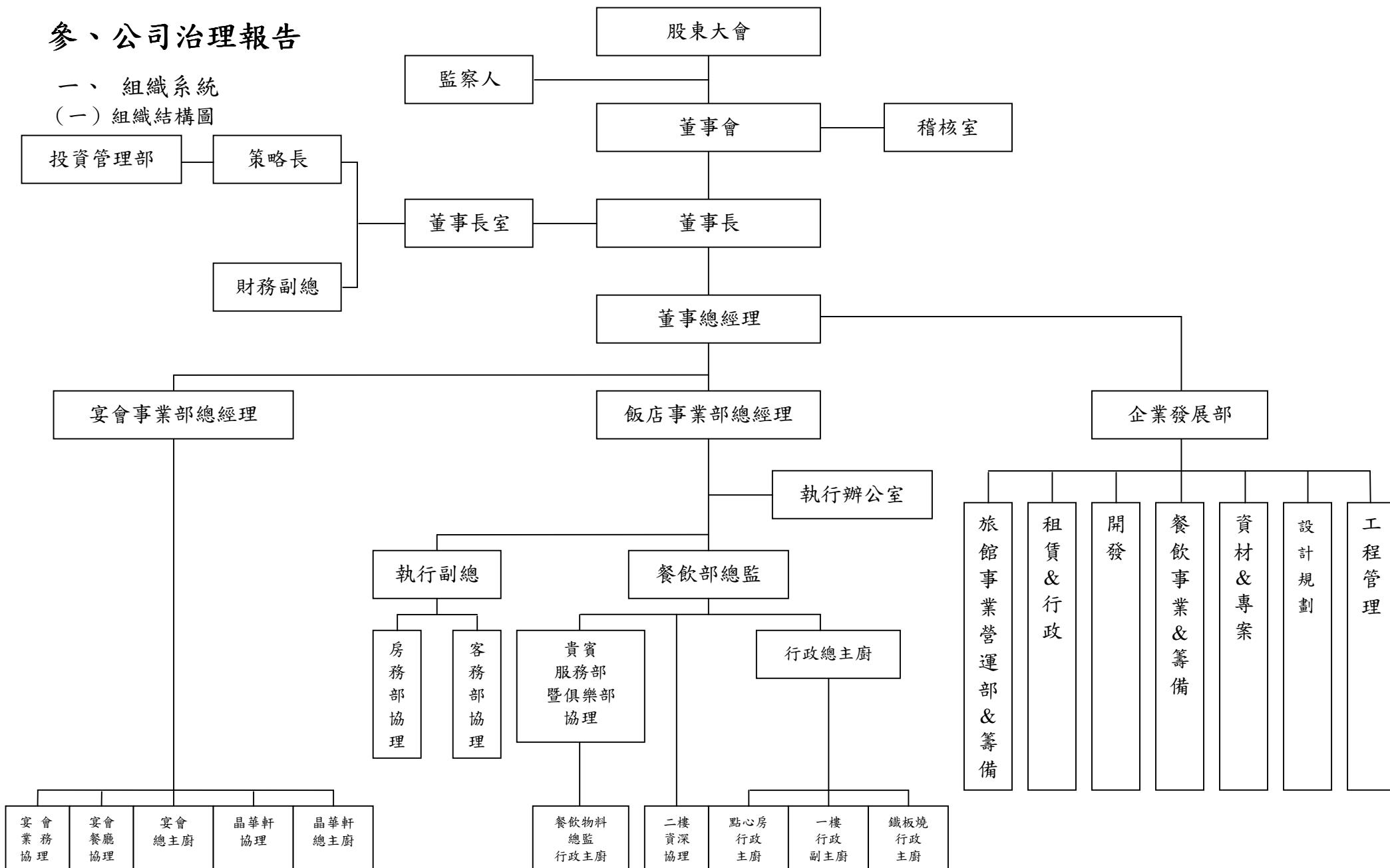
13.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5.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6.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19.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0.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1.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2.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3.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4.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5.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6.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7.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8.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29.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0.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1.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2.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3.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4.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 第四屆傑出服務獎 (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 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8.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39.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0.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四屆服務大獎 (Top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1.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2.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制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7年3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潘思亮	95.05.24	3年	83.06.27	15,791,583	7.32	4,394,180	7.32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潘思源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兄弟 夫妻 妻婿		
副董事長	潘思源	95.05.24	3年	83.06.27	14,511,773	6.73	4,038,059	6.73	-	-	-	-	政治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生活情報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潘思亮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兄弟 媳 妻婿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95.05.24	3年	89.06.27	4,000,000	1.86	1,113,044	1.86	-	-	-	-	-	南豐興企業、晶華國際發展、泛美實業開發及慶晟投資、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源 潘思亮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父子 公媳 岳父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95.05.24	3年						-	-	-	-			-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達美樂披薩、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95.05.24	3年						-	-	-	-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源 潘思亮 潘孝銳 李孔文	弟媳 夫妻 公媳 弟媳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95.05.24	3年						-	-	-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95.05.24	3年	89.06.27	4,000,000	1.86	1,113,044	1.86	-	-	-	-	-	-	-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95.05.24	3年						-	-	-	-	-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思亮 潘思源 潘孝銳 蔣一惠	姐夫 姐夫 女婿 姐夫
監察人	高志尚	95.05.24	3年						59,913	0.10	-	-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義美、義美食品、祥美食品、富美、金鞍機械工業、名皇投資、南極物流、義新數據通信服務(股)公司之董事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公司	99.7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潘思亮			√						√	√		√	√	
董事- 潘思源			√	√				√	√	√		√	√	
董事- 潘孝銳			√	√		√			√	√		√		
董事- 薛雅萍			√			√		√	√	√	√	√		
董事- 蔣一惠			√	√				√	√	√		√		
董事- 陳致遠			√	√	√	√	√	√	√	√	√	√		
監察人- 李孔文			√	√		√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3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潘思亮	80.12.23	4,394,180	7.32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飯店總經理	Francesco Borrello (註)	95.11.01	-	-	-	-	-	-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School of Business	無	無	無	無
董事總經理	薛雅萍	91.06.10	321	-	-	-	-	-	東吳大學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明月	92.03.31	599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Gaduate from H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re In 1985	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及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鳳娜	92.02.01	2,217	-	-	-	-	-	中原大學國貿系	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古飄萍	91.07.01	599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惠曼	86.07.01	-	-	-	-	-	-	花蓮四維高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文秀	79.02.12	599	-	-	-	-	-	台北成功中學；Florida FIU Hote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urse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靖文	91.01.01	-	-	-	-	-	-	瑞士CESAR RITZ飯店管理學校	無	無	無	無

註：Francesco Borrello 已於 96 年 11 月 23 日離職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																			
副董事長	潘思源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2,482	2,482	3,237	3,237	96	96	0.67%	0.67%	9,352	9,352	103	0	103	0	0	0	1.77%	1.77%	無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註1：配車\$3,263為成本價；房屋租金\$1,440為租金費用

註2：提供司機報酬為47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潘思亮、潘思源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同左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同左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同左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同左	
100,000,000 元以上			同左	
總計	6		6	

2. 監察人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0	0	1,079	1,079	12	12	0.13%	0.13%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高志尚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高志尚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潘思亮	12,143	12,143	8,688	8,688	355	-	355	-	2.45%	2.45%	-	無	
董事總經理	薛雅萍													
飯店總經理	Francesco Borrello (註2)													
副總經理	林明月													
副總經理	黃鳳娜													

註1：配車\$4,064為成本價；房屋租金\$2,460(\$1,440為租金費用、\$1,020為本公司酒店之套房按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註2：Francesco Borrello 總經理於96年11月23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鳳娜	黃鳳娜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明月、薛雅萍	林明月、薛雅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Francesco Borrello、 潘思亮	Francesco Borrello、 潘思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Francesco Borrello 及潘思亮之酬金包含配車 \$ 4,064 及房屋租金 \$ 2,460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潘思亮	-	-	-	489	489	0.06
	董事總經理	薛雅萍						
	飯店總經理	Francesco Borrello(註 1)						
	副總經理	林明月						
	副總經理	黃鳳娜						
	協理	古飄萍						
	協理	楊惠曼						
	協理	劉文秀						
	協理	李靖文						

註 1：Francesco Borrello 總經理於 96 年 11 月 23 日離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 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22% 及 3.81%。董監事之酬金包 車 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車 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 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 供分配盈餘百分之 點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 薪資、獎金、提供宿 、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 任之職位及所 之責任訂定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 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次數	委託出次數	實際出(列)率(%)	備註
董事長	潘思亮	7	1	87.5%	
副董事長	潘思源	0	6	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8	0	10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7	0	87.5%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5	2	62.5%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3	4	37.5%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0	37.5%	
監察人	高志尚	6	0	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 對或保 意見且有 錄或書面 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 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 關係議案 之執行情形，應 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 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 資訊 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 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 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 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 等問 之 方式</p> <p>(二)公司 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 控制者名單之 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 及防 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前述問 。</p> <p>(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 之。</p> <p>(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p>	<p>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董事會 任之簽證會計師 屬世 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 或間接利 關係已予 ，充分 超 然獨立精 。</p>	<p>目前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其 他 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 實務 則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 通之 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監察人。</p> <p>(二)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 時聯 絡。</p>	<p>目前無獨立監察人，依現行 法 規定已無獨立監察人， 其 他 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 理實務 則規定。</p>
<p>四、建立與利 關係人 通管 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有關公司對 外關係及利 關係人事宜。</p>	<p>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p>(一)公司 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司資訊之 集及揭露、 實發言 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司網站等)</p>	<p>(一)已 設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 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集 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 實發言人制 度。</p>	<p>符合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規定。</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 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 員會。</p>	<p>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 理。</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 公司治理實務 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 則者，請 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 則 之 情形： 不 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 則。</p>		
<p>八、請 明公司對 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 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 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取之 制度與 施及 行 會責任情形： 不 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 則。</p>		
<p>九、其他有 於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量標準之 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 修， 日後 將安排「上市上 公司董事、監 察人 修推行要點」參考 例 修體系之相關 程。 2. 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 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3. 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 會責任之互動關係。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 報告者，應 明其自評(或委外評)結果、主要 (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 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 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 明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明書

日期： 97 年2 月18 日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 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 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 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 性及相關法 之 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 設計如 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能 之改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 一經 認，本公司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項目，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 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 通，及5.監督。 個組成要素 包 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 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 知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 性及相關法 之 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 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 、 等不法情事，將 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 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 董事6人中，有0人持 對意見，餘均同意本 明書之內容，併此 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簽章

總經理：潘思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處、公司對其內部人員內部控制制度之處、主要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96.01.04	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現金減資換股基準日。
96.01.15	董事會	通過與日本安集團合作設立品賣店。
96.03.12	董事會	通過轉讓 AFF Holdings Ltd. 全部股權。 通過 95 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修訂案。 通過 96 年股東常會集事宜。
96.04.30	董事會	通過經由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6.05.30	股東會	認 9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認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修訂案。
96.05.31	董事會	訂定除息基準日。
96.08.16	董事會	通過 96 年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6.10.23	董事會	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97.02.18	董事會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通過 97 年股東常會集事宜。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明者：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職解任之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原因及說明：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財務報表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組織調整，而由蔡金拋及照明會計師改為蔡金拋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大股東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度解除質押13,913,091股，其餘未變動。

2. 股權移轉資訊：不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21,473,442	35.78%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慶晟投資(股)公司	5,216,816	8.69%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潘思亮	4,394,180	7.32%	-	-	-	-	潘思源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門群島商潘策略控股公司	4,168,997	6.94%	-	-	-	-	-	-
潘思源	4,038,059	6.73%	-	-	-	-	潘、潘思亮	二親等以內親屬
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2,847,566	4.74%	-	-	-	-	-	-
中信局保管哥倫比亞國際基金	1,995,826	3.32%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1,113,044	1.86%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潘	1,051,400	1.75%	-	-	-	-	潘思源、潘孝銳	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5,205	1.57%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34,248	55%	0	0	34,24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台灣柏瑞(股)公司	375	24.99%	0	0	375	24.99%
故宮晶華(股)公司	22,600	100%	0	0	22,600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9,000	100%	0	0	9,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股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充股款情形。

股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總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97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29	18	3,920	94	4,065
持有股數	779,000	1,882,451	28,757,786	5,048,101	23,532,662	60,000,000
持股比例	1.30%	3.14%	47.93%	8.41%	39.22%	100%

(三) 股權分情形

股面額十元

97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063	456,017	0.76%
1,000至5,000	791	1,316,015	2.19%
5,001至10,000	77	593,679	0.99%
10,001至15,000	25	315,242	0.53%
15,001至20,000	14	258,000	0.43%
20,001至30,000	22	572,410	0.95%
30,001至50,000	10	421,076	0.70%
50,001至100,000	26	1,901,369	3.17%
100,001至200,000	11	1,641,900	2.74%
200,001至400,000	10	2,517,022	4.20%
400,001至600,000	4	2,182,076	3.63%
600,001至800,000	2	1,300,096	2.17%
800,001至1,000,000	1	945,205	1.58%
1,000,001至999,999,999	9	45,579,893	75.96%
合計	4,065	60,0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73,442	35.78%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6,816	8.69%
潘思亮	4,394,180	7.32%
英屬 門群島商潘 策略控股公司	4,168,997	6.94%
潘思源	4,038,059	6.73%
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2,847,566	4.74%
中信局保管哥倫比亞 國際基金	1,995,826	3.32%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3,044	1.86%
潘	1,051,400	1.75%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5,205	1.57%

(五) 最近二年度 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9 5 年	9 6 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註8)
	目				
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5.00	414.50	533.00
	最	低	61.00	97.60	277.00
	平	均	84.49	252.30	436.26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5.16	46.93	51.05
	分	配 後	32.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98,996,575	60,000,000	60,000,000
	股盈餘	調整前	3.98	14.39	3.68
		調整後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2.8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1.22	17.53	不用
	本利比 (註6)		6.5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 利率% (註7)		15.2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 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 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 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 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 調整者，應列 調整前及調整後之 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 利率 股現金股利 當年度 股平均收 價。

註 8： 股淨值、 股盈餘應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 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段，將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持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維持定之股利發放，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所得稅並先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點五。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分配盈餘，並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70,706
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863,157,010
	<hr/>
	863,927,716
加：轉特別盈餘公積	27,195,658
九十六年度分配盈餘	<hr/>
	891,123,374
分配項目：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1%)	(8,631,570)
提列董監事酬勞(0.5%)	(4,315,785)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股14.63元)	<hr/>
	(877,800,000)
九十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hr/>
	\$ 376,019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設算之股盈餘 14.17

股東股利：股分配現金股利14.63元；股東常會通過後，權董事會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股盈餘之影響：
不 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 股盈餘等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
3. 95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單位：新台 仟元)

	95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7,921
董監酬勞	\$ 3,960
(2) 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 元)	
原 股盈餘	\$ 3.98
設算 股盈餘(註)	\$ 3.92

註：設算 股盈餘 (本期淨利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 設中西餐廳、廳、總會、酒、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理、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花、工品、品等銷售)及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問業務。
- (4) 各休閒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分析問業務。
- (5) 除業務外，得經營法非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96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87.09%
租賃收入	10.74%
技術服務收入	2.17%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 的餐廳及酒，提供各式美 佳 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 本家：集合日式、燒、以及燒 於一身，以古日本 京 的裝 風格，營造充 風的日式美食 宴。
 - (2) azie：在優雅的 中， 現場音樂，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閒 心情 然而生。
 - (3) 麗廳：全天 豐 精緻的自 佳，挑高 地 以 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 一室的 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 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 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 調， 實 現出上選頂級、美海 與精緻 的 實美。
 - (6) ROBIN'S Teppan：頂級、海 之美，在日式 板燒的 調下，優雅 現。

- (7) 上酒：大視與悠樂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來客天或休，是生活中一悠閒的長。
- (8) 晶華軒：提供正廣式料理、式茶點，心獨具之裝與盡善殷勤的服務，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交酬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宴會廳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合辦八至人之慶宴會或交活動，光、視訊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24時的餐飲服務。
- (12) WASABI101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101大樓4樓，以日式美食年華的自助餐為經營業，提供東京會時尚美，營造如美食慶般的。
- (13) BAND 8餐廳：位於信義區新光三A9館8樓，以最具食尚感的創意台北菜系，以及Lounge式的宴會空間，提供單點及服務。
- (14) 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式海自助餐，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以在充假的環境中，享用的經式料理。
- (15) 三101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101大樓4樓，以日式以及司台為經營業，提供地的日本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 (16) WASABI新：位於新大遠百的九樓，為WASABI101位於新的分店，除了豐美的日式自助餐之外，並日式品，任盡興品。
- (17)：日式風點，目前共有五家店面、分部於北市區各大百公司及購物中心之美食樓，以自然、純的法、營造日式統點平實美的一面。

2. 客房：有560間豪華的住房，其中包60間套房(suite)。

3. SPA：十間大數套房，專屬師心服務，並請來自島四酒店的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服務。

4.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須於房價外加費用，商旅在此高雅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完善的設施服務，包自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費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協旅客商機。

- (2) 車服務 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 安排 車接 。
- (3) 精品商店 包 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及 稅商店，來客 盡享購物之樂。
- (4) 車場 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 水 20 公 長的室外 ，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 員 用。

(二) 產業概況：

觀光產業與科技產業共同 視為是 21 世 的明星產業， 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 (WTTC) 推估，未來 10 年全球觀光產業成長情形為：旅遊 支出自 4.21 美元成長至 8.61 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 GDP 率將 自 3.6% 增至 3.8%，其就業人數將自目前 1.98 人增加至 2.5 人。我 觀光局已持續推動” 2008 觀光客 增計劃” 推廣行銷策略，建置觀光旅 遊服務網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客源，建立 灣觀光國際品牌形 。依 據觀光局統計 96 年入境旅客 幅成長至 371.6 萬人次，與 95 年同期的 351.9 萬人次相較，成長率為 5.58%。由於國內飯店業者持續對於政府開 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有所期待，至 97 年 1 月止， 台灣觀光局報備申請 籌建或興建的飯店全台共有 55 家，總房數達 13,867 之多。以台北市為 例，包 華、統一及晶華酒店積極拓展之 品牌 Silks 商務旅館等均 在台北市拓展據點，國外飯店管理公司 積極 業內業界 詢，以期 入台灣飯店市場。如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將預期 動整體國內飯店業務 量與住房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 用。

(四) 長、 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充分發 飯店產品優 性，審 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 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 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 的 環境提 客 戶的 意度與 用 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 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 地位。
4. 持續 合地點， 國際觀光旅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分支據 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飯店既有之品牌形 及專 ，跨足國外旅館經營市場，以達國際連 鎖經營目標。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亞洲市場外，積極拓展 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7. 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同時 積極 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期計劃：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國際四酒店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管理e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光率及廣度並積極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訓旅館專業管理人員。
5. 致力好企業形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點，BAND -8(新光三A9館)、WASABI(台北101)與市場(信義誠品)、WASABI(新)、MIHAN(台北101)與(風廣場B2)外，已續拓展(台北車站風場、大高島屋B1、新光三南西店B2、台北101購物中心B1)，目前正定的營業中。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及專業能力，提供民間健身/休閒俱樂部等相關技術問，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開創營利管。
7. 除提供信義傑仕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SERVICE APARTMENT之經營管理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96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87.09%、10.74%及2.17%。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大致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明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95	43.8%	42.7%	10.0%	3.5%	100.0%
96	40.0%	41.2%	10.2%	8.6%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來華旅客國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洲	其他	合計
95	78.2%	12.4%	5.2%	4.2%	100.0%
96	88.7%	7.5%	3.7%	0.1%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佔有率

以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 稱的台北晶華酒店，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媒體之 定，多次經Asia Business Magazine讀者票選，於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並連續三年於享譽國際的旅遊雜誌 Conde Nast Traveler所評選的世界旅館金榜中，名列世界700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唯一上榜的飯店。由此 台北晶華酒店用心經營的成果已廣受國際商旅一致的 定與支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由於日本、 國政治及經濟持續 定，預計未來仍有觀光客持續成長的契機。至於大陸旅遊來台人數預期應逐年 增，但因消費能力現仍 限於三、四星等級之休閒旅館、飯店，發展空間仍有待觀察。 美則以商務市場為主要目標， 仍有發展空間。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 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 全，深受商務旅客的 定，由於 近中 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 地點。飯店內有麗晶精品及 稅商店，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 立，同時 有 的交通網路前往 名的觀光 點，不 商、購物或休閒 樂， 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 。

2. 有利因素

- 1) 台灣的研發與 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 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 研發中心，有 於飯店對商務客 的開發。
- 2) 飯店於96年持續更新客房的 體設備，提 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
- 3) 善用國際知名的「四 飯店」品牌，提 旅客對本飯店設施與服務水準的認同感。

3. 不利因素

- 1) 美國次級房貸風 與民生物價持續 動之經濟 ，造成全球各產業普遍資金 現 ，影響國外旅客來台意 。
- 2) 國內產業 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商業活動趨於保 觀望。
- 3) 市場上其他同等級飯店價格 性廣大。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坡及台灣的業務，積極開拓其他能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中國，並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以開發亞洲市場。
- 2) 逐戶拜訪各工業區的廠商，並積極開發中國客戶。
- 3) 「圖書獎計劃」求新求變，以吸引更多訂房。
- 4) 以「誠客成計劃」，透過各項貴賓服務，增加客人回流率。
- 5) 舉行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
- 6)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入住。
- 7)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光度及銷售管。
- 8) 與旅行社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推出性促銷專案，促營運極大化。
- 9) 積極開發與拓展台北世貿中心南展館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生產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意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客用品及生食料等供應情況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之銷對星，故不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有效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 產 品	95 年 度		96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1,482	\$1,043,514	1,523	\$1,161,461
客房成本	154	302,995	150	317,791
其他成本	-	73,948	-	83,864
合計	1,636	\$1,420,457	1,673	\$1,563,11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銷售值單位：仟元

產 品 \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1,482	\$1,443,862	1,523	\$1,599,109
客房收入	149	873,725	147	901,906
其他收入	-	329,289	-	370,878
合計	1,631	\$2,646,876	1,670	\$2,871,893

三、 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業員工資料

97年3月31日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191	235	344
	餐飲部	501	475	515
	一般職員	185	130	156
	合 計	877	840	1,015
平 均 年		36.25	35.11	34.5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32	5.84	5.19
學 歷 分 比 率	士	---	---	---
	碩 士	1.60%	1.51%	1.59%
	大 專	45.95%	48.14%	51.27%
	高 中	34.09%	32.83%	31.07%
	高 中 以 下	18.36%	17.52%	16.07%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非屬高度污染性之重工業，故無嚴重之環境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規劃購建相關之集水設備、水處理設備及廚房除油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設施，且為加強對環境之保護，本公司並陸續購置相關防治設備以進行有關之工程發包作業，上述設備由工程部負責其檢測及維護。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 年 度	96~98 年 度
擬購置之防治設備或支出內容	水接入下水工程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現階段環保標準
資本支出金額	\$2,500 仟元
改善後對淨利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年度約增加舊費用 \$230 仟元
改善後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有助於提升公司形

註：本公司為期水及排放達到環保標準，平時按期評估設備效益是否滿意，並時增相關必要之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本公司一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取決於員工之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此一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該委會相對提撥補償，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班及遠地員工過夜用等相關福利。
2.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識及各項工作技能等訓練，而員工具有要求公司教授訓練的權利與接受教授訓練的義務。

現行員工教授訓練區分為兩大部分：

- (1) 共同訓練：包括職前講解、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服務理容等等。
- (2) 專業訓練：特指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 (1) 適用：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

- (2) 申請資格

A. 選 舊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者。
- b. 工作 25 年以上者。

B. 選 新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年滿 60，且受本公司聘用專任工作獲致工資之在職員工。

- (3) 退休

A. 年滿 60 者。

B. 心身或身體不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 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 a. 服務年資：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 年者，以 年計，
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
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 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
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
益，依據年金生 表，以平均餘 及
利率等基 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
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
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
表、平均餘 、利率及金額之計算，
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 主管機關核
定。

c. 勞工年 60 ，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得請
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 15 年者，應請領一
次退休金。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 所 受之損 及未來
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 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 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
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 ，並無發生
勞資 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 各項員工 利
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 而 受損 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 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 地價稅時，應按該地 年實際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 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 於建 物之 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 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 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 問與行銷合約	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自開業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續約，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 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與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 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 保。	無
技術服務合約	遠望華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籌備處	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酒店籌建完成試營業日前	1. 合約標的物： 晶華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 定金額收取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新光人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新光信義傑仕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 公司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計 8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 101 購物中心 4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金計算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新光三 百 股份有限 公司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光三 A9 館 8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新光三 百 股份有限 公司	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光三 南西店 B2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7 年	1. 租賃標的物：誠品書店信義 店 6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遠東百 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 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 遠東百 9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 止，計 2 年	1. 租賃標的物： 風廣場 B2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大 高島屋百 (股)公 司	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 止，計 2 年	1. 租賃標的物：大 高島屋 B1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風場站開發(股)公司	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2 年	1. 租賃標的物： 風廣場台北車站店 2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採 定租金計算	無
租賃契約	多 稅商店股份有限 公司	自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0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 1、2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式： 第一年及第二年 月租金\$13,405 仟元，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 仟元；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 5%	無
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 國 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 式： 月租金\$800 仟元， 租人調高 車費時，租金 應依 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1,423,521	\$1,430,388	\$1,797,124	\$2,767,843	\$ 539,691	\$ 707,975	
基金及投資	559,608	820,285	1,828,552	788,998	1,604,324	1,707,535	
定資產(註2)	1,365,028	1,392,337	1,285,751	1,266,826	1,279,662	1,269,325	
無形資產	227,814	220,220	212,626	205,032	198,516	196,618	
其他資產	31,078	41,647	32,794	30,961	36,368	38,245	
資產總額	3,607,049	3,904,877	5,156,847	5,059,660	3,658,561	3,919,6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638	470,064	500,260	2,036,840	527,517	546,097
	分配後	885,789	1,076,462	1,346,249	2,821,5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42,289	35,092	27,109	19,556	14,924	14,039	
其他負債	293,541	297,903	300,655	293,345	300,529	296,3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468	803,059	828,024	2,349,741	842,970	856,481
	分配後	1,221,619	1,409,457	1,674,013	3,134,4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2,156,250	2,156,250	2,156,25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70,335	112,033	667,458	667,458	667,458	667,458	
保盈餘	分配前	1,180,625	1,310,632	1,557,548	1,503,671	1,582,147	1,802,681
	分配後	635,474	704,234	711,559	718,9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1,174)	(131,174)	-	1,014	2,285	2,6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4	6	(52,433)	(62,224)	(33,542)	(6,7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2,757)	(2,75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30,581	3,101,818	4,328,823	2,709,919	2,815,591	3,063,217
	分配後	2,385,430	2,495,420	3,482,834	1,925,2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第一 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1,916,633	\$2,377,072	\$2,677,452	\$2,646,876	\$2,871,893	769,267
營業利	912,054	1,107,617	1,272,121	1,226,419	1,308,777	340,678
營業損益	731,834	885,821	1,051,448	1,003,938	1,058,765	279,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361	34,788	93,562	42,206	74,327	10,142
營業外費用及損	(13,270)	(15,925)	(11,245)	(2,548)	(6,283)	(750)
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96,925	904,684	1,133,765	1,043,596	1,126,809	288,424
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0,825	675,158	853,314	792,112	863,157	220,534
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10,825	675,158	853,314	792,112	863,157	220,534
股盈餘	3.07	3.39	4.24	3.98	14.39	3.6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第一 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年	蔡金拋、 照明	修正式無保 意見。
93年	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 意見。
94年	蔡金拋、 照明	修正式無保 意見。
95年	蔡金拋、林鈞堯	無保 意見。
96年	蔡金拋、林鈞堯	無保 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註3)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75	20.57	16.06	46.44	23.04①	21.85	
	長期資金占 定資產比率	214.69	222.78	336.68	215.46	221.19	242.4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417.90	304.30	359.24	135.89	102.31②	129.64	
	動比率	406.59	296.06	352.63	133.85	94.93③	120.56	
	利息保 數	511.85	554.32	667.53	614.52	503.14	483.3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96	30.89	24.38	20.61	23.43	27.92	
	平均收現日數	13	12	15	18	16	13	
	存 週轉率 (次)	26.05	34.31	41.27	36.56	32.69	4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97	20.03	17.76	16.66	16.54	16.31	
	平均銷 日數	14	11	9	10	11	9	
	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8	1.72	2.00	2.07	2.26	2.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63	0.59	0.52	0.66④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6.38	18.01	18.86	15.53	19.84⑤	2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01	22.38	22.97	22.51	31.24⑥	30.00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3.94	41.08	48.76	167.32	176.46	46.51
		稅前純益	36.96	41.96	52.58	173.93	187.80	48.07
	純益率 (%)	31.87	28.40	31.87	29.93	30.06	28.67	
	股盈餘 (元)	3.07	3.39	4.24	3.98	14.39⑦	3.6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56	209.54	204.87	69.04	192.81⑧	51.14	
	現金流量 當比率 (%)	144.73	122.66	118.85	123.39	114.81	12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0.89	7.78	15.82	6.43⑨	6.71	
度	營運 度	1.76	1.70	1.61	1.67	1.69	1.71	
	財務 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 分析)

- ①因本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款於 96 年度發放，故負債占資產比例下降。
- ②96 年度因為減資及取得達美樂股權所需資金，故處分帳列金融資產，致帳列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故流動比率下降。
- ③④⑤變動原因同②。
- ⑥本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實收資本額減少，致股東權益較上期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上 。
- ⑦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並於 12 月辦妥變更登記，故 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較上期減少，致股盈餘大幅增加。
- ⑧變動原因同①。
- ⑨採權益法之 投資公司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度清算完結，因 95 年度認列清算股利，致 96 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註3：第一 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 定資產比率 $\frac{(\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text{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2) 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 - \text{預付費用})}{\text{流動負債}}$ 。

(3)利息保 數 $\frac{\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text{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frac{\text{銷} - \text{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frac{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 週轉率 $\frac{\text{銷} - \text{成本}}{\text{平均存} - \text{額}}$ 。

(4)應付款項(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frac{\text{銷} - \text{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 日數 $\frac{365}{\text{存} - \text{週轉率}}$ 。

(6) 定資產週轉率 $\frac{\text{銷} - \text{淨額}}{\text{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frac{\text{銷} - \text{淨額}}{\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text{稅率}) \times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 - \text{淨額}}$ 。

(4) 股盈餘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 當比率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 - \text{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定資產} - \text{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度：

(1)營運 度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6)。

(2)財務 度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 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 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 已發行股數為基 。
2. 有現金增資或 股交易者，應考 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 年度之 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 調整，無 考 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 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 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 增加數 在期 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 年 存 減少，則以 計算。
4. 現金股利包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定資產 額係指 除累計 舊前之 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 定及變動，如有 及估計或主觀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准董事會造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 察，認為尚無不符。 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報告，敬請 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33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係管理 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 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以 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 編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對所表 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足以 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 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一))	\$ 37,111	1	\$ 25,229	1	2120 應付票據	\$ 4,860	-	\$ 1,82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二))	348,159	10	2,490,842	49	2140 應付帳款	92,286	3	90,033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三)、五及六)	-	-	77,457	2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四(十))	137,174	4	114,87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四))	14,118	-	14,930	-	2170 應付費用	194,714	5	191,053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四))	100,585	3	113,13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註四(十二))	32,237	1	1,581,366	3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2	-	4,667	-	2260 預收款項	55,172	2	42,812	1
120 存(註四(五))	14,342	-	13,41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4	-	14,874	-
1250 預付費用	22,809	1	25,964	1	21 流動負債合計	527,517	15	2,036,840	4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十))	1,765	-	2,204	-	2460 長期負債	14,924	-	19,556	-
11 流動資產合計	539,691	15	2,767,843	55	24 長期負債合計	14,924	-	19,556	-
基金及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三)、五及六)	78,728	2	-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十一))	73,821	2	70,521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四(六))	1,525,596	42	788,998	15	2880 存入保證金	226,708	6	222,824	5
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04,324	44	788,998	15	28 其他負債合計	300,529	8	293,345	6
定資產(註四(七))					2 負債總計	842,970	23	2,349,741	46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27,057	4	127,057	3	3110 股本(註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	1,280,874	35	1,258,144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6	600,000	12
1544 電 訊設備	21,553	1	19,142	-	3220 資本公積(註四(十三))				
1546 防治設備	7,946	-	7,946	-	3220 股票交易	667,458	18	667,458	13
1551 運輸設備	7,681	-	7,681	-	3310 保 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1,764	-	8,80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十四))	657,009	18	657,009	13
1571 營業 具	69,628	2	70,83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註四(十五))	61,210	2	52,433	1
1631 租賃改	96,311	3	89,2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註四(十五))	863,928	24	794,229	16
1681 其他設備	591,990	16	442,594	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14,804	61	2,031,439	40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85	-	1,014	-
15 9 減：累計 舊	(945,279)	(26)	(797,197)	(16)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42)	(1)	(62,22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37	-	32,58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註四(十一))	(2,757)	-	-	-
15 定資產淨額	1,279,662	35	1,266,826	25					
無形資產					3 股東權益總計	2,815,591	77	2,709,919	54
1770 退休金成本(註四(十一))	1,078	-	-	-	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註四(八)(九)、五及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註四(八))	197,438	5	205,032	4	重大期後事項(註四(九))				
17 無形資產合計	198,516	5	205,032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02	-	3,413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四(九))	10,772	1	10,772	1					
1860 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四(十))	7,520	-	8,80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974	-	7,974	-					
18 其他資產合計	36,368	1	30,961	1					
1 資產總計	\$ 3,658,561	100	\$ 5,059,660	1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58,561	100	\$ 5,059,66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除 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308,557	11	\$ 292,466	1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501,015	87	2,317,587	8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62,321	2	36,823	1
	<u>2,871,893</u>	<u>100</u>	<u>2,646,876</u>	<u>100</u>
營業成本(註四(十七))				
5310 租賃成本	(20,335)	(1)	(24,327)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499,657)	(52)	(1,366,330)	(52)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43,124)	(1)	(29,80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63,116)</u>	<u>(54)</u>	<u>(1,420,457)</u>	<u>(54)</u>
5910 營業利	<u>1,308,777</u>	<u>46</u>	<u>1,226,419</u>	<u>46</u>
營業費用(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02)	(1)	(13,50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110)	(8)	(208,97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0,012)</u>	<u>(9)</u>	<u>(222,48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058,765</u>	<u>37</u>	<u>1,003,938</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6	-	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998	-	26,88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四(六))	60,045	2	9,3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17	-
7480 項收入	7,078	-	4,9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4,327</u>	<u>2</u>	<u>42,20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				
7510 利息費用	(2,244)	-	(1,701)	-
7880 項支出(註四(九))	(4,039)	-	(84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 合計	<u>(6,283)</u>	<u>-</u>	<u>(2,548)</u>	<u>-</u>
7900 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6,809	39	1,043,596	39
8110 所得稅費用(註四(十))	<u>(263,652)</u>	<u>(9)</u>	<u>(251,484)</u>	<u>(9)</u>
9600 本期淨利	<u>\$ 863,157</u>	<u>30</u>	<u>\$ 792,112</u>	<u>3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 股盈餘(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18.78</u>	<u>\$ 14.39</u>	<u>\$ 5.24</u>	<u>\$ 3.9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合計
		交	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u>95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 2,156,250	\$ 667,458	\$ 571,678	\$ 131,168	\$ 854,702	\$ -	(\$ 52,433)	\$ -		\$ 4,328,823	
94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31	-	(85,3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735)	78,7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834,469)	-	-	-	(834,469)	-	
員工紅利	-	-	-	-	(7,680)	-	-	-	(7,680)	-	
董監酬勞	-	-	-	-	(3,840)	-	-	-	(3,840)	-	
現金減資	(1,556,250)	-	-	-	-	-	-	-	(1,556,2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14	-	-	-	1,014	
外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9,791)	-	(9,791)	-	
95年度淨利	-	-	-	-	792,112	-	-	-	-	792,112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52,433</u>	<u>\$ 794,229</u>	<u>\$ 1,014</u>	<u>(\$ 62,224)</u>	<u>\$ -</u>		<u>\$ 2,709,919</u>	
<u>96 年 度</u>											
96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52,433	\$ 794,229	\$ 1,014	(\$ 62,224)	\$ -		\$ 2,709,919	
95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7	(8,7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2,800)	-	-	-	(772,800)	-	
員工紅利	-	-	-	-	(7,921)	-	-	-	(7,921)	-	
董監酬勞	-	-	-	-	(3,960)	-	-	-	(3,9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1	-	-	-	1,271	
外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28,682	-	-	28,6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757)	(2,757)	-	
96年度淨利	-	-	-	-	863,157	-	-	-	-	863,157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61,210</u>	<u>\$ 863,928</u>	<u>\$ 2,285</u>	<u>(\$ 33,542)</u>	<u>(\$ 2,757)</u>		<u>\$ 2,815,59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63,157	\$ 792,11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998)	(26,883)
處分投資利益	-	(1,0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045)	(9,37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516,550
備帳轉列其他收入	-	(491)
處分定資產利益	-	(6)
舊費用	148,082	147,190
營業具轉列費用數	11,271	13,629
各項提	7,594	7,594
存及定資產報損	1,19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13,364	(2,7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5	(1,471)
存	(929)	(4,087)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3,594	(4,414)
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282	2,013
應付款項	28,302	(14,994)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8,560	121
長期收入	(4,631)	(7,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130	1,406,19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49,681	(929,681)
取得長期投資 子公司價款	(761,871)	-
子公司發放清算股利	84,000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0,000	523,600
購置定資產	(164,143)	(140,621)
出售定資產價款	821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89)	(19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1,799	(546,869)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772,800)	(\$ 834,46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881)	(17,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4	(7,310)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1,556,2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7,047)	(859,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882	(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29	25,284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11</u>	<u>\$ 25,22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244</u>	<u>\$ 1,70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0,370</u>	<u>\$ 300,560</u>
支付現金購入 定資產		
定資產本期增 數	\$ 174,208	\$ 141,900
加: 期初未付款	8,134	6,855
減: 期 未付款	(18,199)	(8,134)
支付現金	<u>\$ 164,143</u>	<u>\$ 140,621</u>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		
現金減資應退回股款	\$ -	\$ 1,556,250
加: 期初未付款	1,556,250	-
減: 期 未付款	-	(1,556,250)
支付現金	<u>\$ 1,556,250</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 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 \$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及 95 年 11 月分別奉准減資退回股本 \$2,156,250 及 \$1,556,250，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股面額為新台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設中西餐廳、廳、酒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問、各休閒樂產業設施之諮詢分析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9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重要會計政策總說明如下：

(一)外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 為記帳單位；外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期率算成新台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列為當期損益。
2. 期並就外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期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 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 價為公平價值。開放 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 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 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 。 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備 帳

備 帳係依據過 實際發生 帳之經驗， 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 情形及其收回 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 ，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 除就 及過時存 提列備 價損 外，並採成本與市價 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 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 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 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 額，如係 舊、 或 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 餘經濟年限分年 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 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 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持有 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 年度及年度編 合併

報表。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 2.舊按估計經濟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餘年限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足而尚在用之定資產，仍續提列舊。主要定資產之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為10~43年外，餘為3~15年。
- 3.營業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年平均提；其餘營業具則於實際損時轉列為費用。
- 4.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改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50年平均銷。

(十) 其他資產 其他

係指陳品，如購入之國畫、畫及古董等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平時不計列舊，於實際處分時再銷成本。

(十一) 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銷數。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將應提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將減除時性、虧損、所得稅減及應稅時性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所得稅資產，評估其能實現性，設置備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減採當期認列法。
- 3.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4.以前年度、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 1.當環境變更或事件發生而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用年限內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現計算。
-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金額之內予以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不得轉。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假設及估計之採用，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能存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各增加 \$20,499，並民國 95 年度之本期淨利增加 \$19,485，股盈餘因而增加新台幣 0.1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09	\$ 5,399
支票存款	11,237	11,198
活期存款	20,065	8,632
	<u>\$ 37,111</u>	<u>\$ 25,229</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320,700	2,445,013
計	349,217	2,473,5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58)	17,312
合計	<u>\$ 348,159</u>	<u>\$ 2,490,842</u>

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分別認列\$6,998及\$26,883之淨利益。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	\$ 74,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187
合計	<u>\$ -</u>	<u>\$ 77,457</u>
<u>非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74,2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58	-
合計	<u>\$ 78,728</u>	<u>\$ -</u>

- 1.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分別認列\$1,271及\$1,014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與 行新簽訂之質權設定契約書中，展 受質押資產之質權 保債務期間至民國99年12月，故將其轉列至非流動項下。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18	\$ 14,930
應收帳款	101,771	114,323
減：備帳	(1,186)	(1,186)
	<u>\$ 114,703</u>	<u>\$ 128,067</u>

(五) 存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食品	\$ 7,672	\$ 7,560
飲料(含酒類)	6,649	5,820
	21	33
	<u>\$ 14,342</u>	<u>\$ 13,413</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6年12月 31日持 帳 面 價 值 股 比 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270,146	\$ 285,689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223,196	24,51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100%	518,561	478,795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100%	513,693	-
台灣柏 瑞股份有限公司(柏 瑞)	24.99%	-	-
合計		<u>\$ 1,525,596</u>	<u>\$ 788,998</u>

2.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據各 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損)金額如下：

投 資 公 司	96 年 度	95 年 度
天 祥 晶 華	(\$ 15,543)	(\$ 9,105)
故 宮 晶 華	(1,318)	(677)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737
SILKS	11,868	14,415
達美樂	76,143	-
AFF H LDINGS LTD. (AFF)	(11,105)	-
	<u>\$ 60,045</u>	<u>\$ 9,370</u>

3. 業於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 ，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 4.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對故宮晶華增資，分別於民國 96 年 3 月及 12 月各增資\$100,000。上述增資案件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故宮晶華實收資本額為\$226,000。
- 5.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取得 AFF 及達美樂 100%股權，價款分別為\$30,027 及\$471,844，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支付款項，96 年 2 月完成交 。其後因考量專業經營管理， 改變投資構，經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將 AFF 之全部股權以原取得價格\$30,000 轉讓予達美樂，並於 96 年 5 月 28 日辦理股票過戶。
- 6.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對達美樂增資\$60,000，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7.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 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 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 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 餘年限 15 年及 13 年 銷，民國 96 年度 銷金額分別計\$2,601 及\$15,643。
- 8.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 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 個體。

(七) 定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成本	累 計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	1,280,874	(576,470)	704,404
電 通訊設備	21,553	(14,750)	6,803
防治設備	7,946	(7,761)	185
運輸設備	7,681	(4,741)	2,940
辦公設備	11,764	(6,823)	4,941
營業 具	69,628	-	69,628
租賃物改	96,311	(41,472)	54,839
其他設備	591,990	(293,262)	298,72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37	-	10,137
	<u>\$ 2,224,941</u>	<u>(\$ 945,279)</u>	<u>\$ 1,279,662</u>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成本	累 計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	1,258,144	(528,292)	729,852
電 通訊設備	19,142	(11,014)	8,128
防治設備	7,946	(6,950)	996
運輸設備	7,681	(3,706)	3,975
辦公設備	8,807	(5,486)	3,321
營業 具	70,839	-	70,839
租賃物改	89,229	(27,024)	62,205
其他設備	442,594	(214,725)	227,86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584	-	32,584
	<u>\$ 2,064,023</u>	<u>(\$ 797,197)</u>	<u>\$ 1,266,826</u>

(八) 其他無形資產 設定地上權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 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 提	(182,252)	(174,658)
	<u>\$ 197,438</u>	<u>\$ 205,032</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後得再長 25 年，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地價稅時，應按該地年實際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於建築物之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台北市政府。

(九)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帳	(7,000)	(7,000)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租賃空租賃應收帳款第一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租人遠東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行(中國信託)，致該行無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遠東空提起民事，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一審決，故本公司之債權應獲償，遠東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健全原則已於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 \$7,000。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二審決中國信託，經上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決「原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十)所得稅

	<u>96 年 度</u>	<u>95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263,652	\$ 251,484
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21)	(2,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	212
及稅款	(124,782)	(134,438)
應付所得稅	<u>\$ 137,174</u>	<u>\$ 114,876</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0 及 \$73。

2.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 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所得稅資產總額	\$ 28,304	\$ 26,511
備 評 價	(19,019)	(15,505)
	<u>\$ 9,285</u>	<u>\$ 11,006</u>

3.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因 時性 產生之 所得稅資產明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收入	\$ 6,561	\$ 1,640	\$ 8,315	\$ 2,079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u>1,765</u>		<u>2,204</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	76,077	19,019	62,021	15,505
收入	14,925	3,731	19,556	4,889
設定地上權	15,155	3,789	15,653	3,913
		<u>26,539</u>		<u>24,307</u>
備 評 價		(19,019)		(15,505)
		<u>7,520</u>		<u>8,802</u>
		<u>\$ 9,285</u>		<u>\$ 11,00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4年度。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 續 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 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 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 行(中 信託局業已於民國96年7月1日與台灣 行正式合併)。本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584及\$13,743，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 存於台灣 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7,041及\$76,804。

2.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6年及95年10月31日為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96年10月31日	95年10月31日
現率	3.50%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2)民國96年及95年10月31日提 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年10月31日	95年10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393)	(\$ 18,81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6,165)	(122,063)
累積給付義務	(148,558)	(140,8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990)	(24,980)
預計給付義務	(186,548)	(165,8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737	78,987
提 狀況	(111,811)	(86,874)
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	1,079	1,43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0,747	15,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985)	(\$ 70,237)
最低退休金負債	(\$ 73,821)	(\$ 61,894)
既得給付	\$ 36,219	\$ 21,232

(3)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

	96年 度	95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8,329	\$ 9,373
利 息 成 本	6,220	5,99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72)	(1,985)
銷		
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	359	35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 12,736	\$ 13,744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之退休辦法，用於本國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

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84 及\$17,242。

(十二)股本

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 定成長 段， 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 餘，為 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 提 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 股東 利用此資金作多 化投資分 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款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發放。

(十三)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 價及受領 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 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 充資本外，餘均 能 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 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 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 補公司虧損及 充資本外，不得 用之； 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 充其 數為限。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十五)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 之所得稅並先 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 ：
 - A.員工紅利 1%。
 - B.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 分配盈餘，並提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依主管機關函 規定，上市（ ）公司於分 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股分別為 12.88 元及 3.87 元。
- 4.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6 年 2 月 2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 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95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7,921
董監酬勞	\$ 3,960
(2) 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 元)	
原 股盈餘	\$ 3.98
設算 股盈餘(註)	\$ 3.92

註：設算 股盈餘 (本期淨利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6.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 稅額帳戶餘額為 \$224,18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 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 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 ，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6 年度盈餘時，所 用之稅額 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 能產生之各項股東 稅額，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預計 比率為 33.34%；而民國 95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 比率為 33.37%。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六) 基本 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6 年 度					
本期淨利	\$1,126,809	\$863,157	60,000	\$ 18.78	\$ 14.39
95 年 度					
本期淨利	\$1,043,596	\$792,112	198,997	\$ 5.24	\$ 3.98

(十七) 用人、 舊及 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 舊及 銷費用依其功能別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3,029	\$80,219	\$563,248	\$439,963	\$80,087	\$520,050
勞健保費	30,721	5,346	36,067	25,545	5,283	30,828
退休金費	29,942	4,226	34,168	26,335	4,650	30,985
其他用人	19,514	7,804	27,318	17,458	7,024	24,482
舊費用	148,082	-	148,082	147,190	-	147,190
銷費用	7,594	-	7,594	7,594	-	7,5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AFF HOLDINGS LTD.(AFF)	本公司之 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 AFF 股權予達美樂之交易，請 註四(六)說明。

2. 書保證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故宮晶華 行申請開立 約保證金連 保證書，而以債券 基金作 保，其金額計\$10,00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 保品：

資 產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保 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77,457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 約保證 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8,728	\$ -	

七、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 註四(八)(九)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 方面之指導與協 ，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 、管理與監督，與 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 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 旅館集團所購，雙方 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 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u>	<u>合 約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遠望華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麗晶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按月依 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 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u>	<u>合 約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新光人 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 金計算
	台北101購物中心 B1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2月14日 至98年12月13日止 ，計2年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 金計算
2. 新光三 百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 A9館 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新光三 南西店 B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0月1日 至98年9月30日止 ，計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3. 誠品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 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遠東百 股份 有限公司	新 遠東百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5. 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廣場B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2月1日	至98年1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2年
6. 大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高島屋B1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9月28日	至98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2年
7. 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風廣場台北車站店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至98年10月31日止	採定租金計算，計2年

(五)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多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起至99年7月15日止	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 月租金 \$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計5年 月租金\$800，租人調高車費時，租金應依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八、重大之損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關於中租賃空租賃應收帳款信託乙案，請註四(九)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 生性金融商品

	96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3,388	\$ -	\$ 163,38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48,159	348,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728	78,728	-
存出保證金	10,102	-	10,10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1,271	-	461,271
存入保證金	226,708	-	195,020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8,735	\$ -	\$ 168,735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490,842	2,490,8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57	77,457	-
存出保證金	3,413	-	3,41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79,154	-	1,979,154
存入保證金	222,824	-	193,85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 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

司 取得者。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 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現率則以期 郵政儲金 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 定利率為準。 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 現。

(二)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26,708 及\$222,824。

(三)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 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 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之管理 能有效 事控制並 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 當考 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 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 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 事之債券 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 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 作時依風險設立 損點，將 能發生之損 控制在 能預期之 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 ， 係信用 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 將資金分 多家債券 基金以分 風險，故本公司 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 約之 能性 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 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 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 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 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 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 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 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投資公司 約保證	<u>\$ 10,000</u>	<u>\$ 10,000</u>

(以下空白)

十一、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規定，民國96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 餘額	期 餘額	利率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用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帳 金 額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四)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0,928	\$ -	註五	2	\$ 30,081	營運週轉	\$ -	-	-	\$ 84,468	\$ 281,559
2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960	\$ 12,960	-	2	\$ -	營運週轉	\$ -	-	-	\$ 84,468	\$ 281,559

註一：編號欄之 方法如下：

1. 發行人 0。
2. 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 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2,815,591 3% \$84,468)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2,815,591 10% \$281,559)

註五：依一般 行 款利率而定。

註六：本表 及外 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 率換算為新台幣 。

2. 為他人 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 書保證 編號(註1)	名 稱	書保證對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書 保證 餘 額	期 書 保證 餘 額	書 以財產 保之 書保證金額	累計 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89,355	\$ 10,000	\$ 10,000	\$ 10,000	0.36%	\$ 2,815,59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 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本公司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2： 書保證對 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 標 類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 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 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815,591 60% \$1,689,355)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815,591 100% \$2,815,591)

3. 期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70,146	55%	\$ 270,146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223,196	100%	223,19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518,561	100%	518,56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13,693	100%	359,084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75	-	24.99%	-	
		合計				<u>\$ 1,525,596</u>		<u>\$ 1,370,987</u>	
	股票	中華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847	\$ 28,517	0.05%	\$ 26,880	
	受益憑證	美債基金			2,700	31,000		31,008	
		所羅門債基金			5,411	64,000		64,060	
		新光星債基金			2,783	40,341		40,466	
		台新利債基金			6,171	64,166		64,310	
		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2,929	45,193		45,391	
		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5,327	76,000		76,044	
		計					349,217		<u>\$ 348,159</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58)			
		合計				<u>\$ 348,159</u>			
	受益憑證	台灣工55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	\$ 74,270		<u>\$ 78,728</u>	註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58		
		合計				<u>\$ 78,728</u>			

註1：其中6,910仟單位，帳面價值\$78,728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0	\$ 46,684	100.00%	(\$ 79,019)	
PIZZAVEST CHINA L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132	100.00%	\$ 4,132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LTD.			-	12,015	100.00%	12,015	
		合計				\$ 16,147		\$ 16,147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		\$ 33,880		\$ 33,880	
	不動產受益權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13,158	\$ 378,567		\$ 378,567	註1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	\$ 35,000		\$ 35,044	
		新光星債券基金			1,771	25,688		25,751	
		所羅門債券基金			2,960	35,000		35,041	
		計				95,688		\$ 95,83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合計				\$ 95,836			

註1：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U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 1,315,800仟元(\$347,908)，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 PRJ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 SILKS。

4. 累積買 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對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600		\$ 24,514		20,000		\$ 200,000		-	\$ -	\$ 1,318	\$ -			22,600		\$223,196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608,771		-	-	95,078	-			9,000		513,693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			21,383		247,799		5,411		64,000		21,383	249,541	247,799		1,742		5,411		64,000	
	台灣工 5599債券基金				17,196		190,954		-		-		17,196	194,197	190,954		3,243		-		-	
	精選債券基金				18,511		208,019		-		-		18,511	209,963	208,019		1,944		-		-	
	國際萬 債券基金				6,668		100,935		-		-		6,668	101,306	100,935		371		-		-	
	聯 債券基金				19,068		230,308		2,877		35,000		21,945	267,072	265,308		1,764		-		-	
	美 債券基金				20,371		228,148		5,700		65,000		23,370	264,831	262,148		2,683		2,701		31,000	
	新光 星債券基金				14,587		207,640		41,934		605,000		53,738	774,539	772,299		2,240		2,783		40,341	
	保誠 基金				16,040		247,527		14,005		191,187		30,045	441,131	438,714		2,417		-		-	
	台新 利債券基金				19,901		201,433		23,812		246,500		37,543	387,197	383,767		3,430		6,170		64,166	
	群益安 債券基金				14,942		173,750		11,759		175,204		26,701	350,930	348,954		1,976		-		-	
	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13,755		208,500		13,522		208,000		24,348	373,229	371,307		1,922		2,929		45,193	
	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14,292		200,000		5,327		76,000		14,292	201,638	200,000		1,638		5,327		76,000	

註1：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

註2：係包含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註3：係包含發放予母公司之股利及買入AFF之帳面價值減少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 銷 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事 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70,146	(\$ 28,261)	(\$ 15,5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226,000	26,000	22,600	100%	223,196	(1,318)	(1,318)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518,561	11,868	11,868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80,844	-	9,000	100%	513,693	91,785	76,143	"	
	AFF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9,810)	(11,105)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1,525,596</u>		<u>\$ 60,045</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510	-	-	-	\$ 6,884	\$ 3,511		
	PIZZAVEST CHINA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7,506	-		100%	<u>46,684</u>	(20,529)	(20,5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合計							<u>\$ 46,684</u>		<u>(\$ 17,018)</u>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1,940仟元	美金1,000仟元	-	100%	\$ 4,132	(\$ 17,918)	(\$ 17,91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	-	100%	<u>12,015</u>	(4,357)	(4,357)	"	
	合計							<u>\$ 16,147</u>		<u>(\$ 22,275)</u>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台 積 投 資 金 額	期 出 自 累 額	本期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62,914 (美金1,940仟元)	(三)	\$ -	-	\$ 60,190 (美金1,856仟元)	\$ -	\$ 60,190 (美金1,856仟元)	100%	(\$ 17,918)	\$ 4,132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16,215 (美金500仟元)	(三)	\$ -	-	\$ 16,215 (美金500仟元)	\$ -	\$ 16,215 (美金500仟元)	100%	(\$ 4,357)	\$ 12,015	\$ -

本期期 累計自台灣
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 76,405
(美金2,356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 78,708
(美金2,427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淨值 40%
\$ 1,126,2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經由第三地區 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三) 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 分為下列三類，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 及外 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 率換算為新台幣 。

2. 與大陸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1,523,416	\$ 901,963	\$ 446,514	\$ -	\$ 2,871,893	\$ 1,441,188	\$ 875,185	\$ 330,503	\$ -	\$ 2,646,87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93	4,240	23,161	(27,594)	-	228	4,041	5,029	(9,298)	-
部門收入	<u>\$ 1,523,609</u>	<u>\$ 906,203</u>	<u>\$ 469,675</u>	<u>(\$ 27,594)</u>	<u>\$ 2,871,893</u>	<u>\$ 1,441,416</u>	<u>\$ 879,226</u>	<u>\$ 335,532</u>	<u>(\$ 9,298)</u>	<u>\$ 2,646,876</u>
部門損益	<u>\$ 287,151</u>	<u>\$ 444,544</u>	<u>\$ 327,070</u>	<u>\$ -</u>	<u>\$ 1,058,765</u>	<u>\$ 303,904</u>	<u>\$ 430,902</u>	<u>\$ 269,132</u>	<u>\$ -</u>	<u>\$ 1,003,938</u>
公司一般收入					14,282					32,836
投資收益					60,045					9,370
利息費用					(2,244)					(1,701)
公司一般費用					(4,039)					(847)
稅前淨利					<u>\$ 1,126,809</u>					<u>\$ 1,043,596</u>
認資產	<u>\$ 852,117</u>	<u>\$ 663,199</u>	<u>\$ 98,803</u>	<u>\$ -</u>	<u>\$ 1,614,119</u>	<u>\$ 792,885</u>	<u>\$ 681,845</u>	<u>\$ 146,582</u>	<u>\$ -</u>	<u>\$ 1,621,312</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5,596					788,998
公司一般資產					518,846					2,649,350
資產合計					<u>\$ 3,658,561</u>					<u>\$ 5,059,660</u>
舊及 銷費用	<u>\$ 79,556</u>	<u>\$ 67,143</u>	<u>\$ 8,977</u>	<u>\$ -</u>	<u>\$ 155,676</u>	<u>\$ 72,680</u>	<u>\$ 68,212</u>	<u>\$ 13,892</u>	<u>\$ -</u>	<u>\$ 154,784</u>
資本支出金額	<u>\$ 91,139</u>	<u>\$ 73,571</u>	<u>\$ 9,498</u>	<u>\$ -</u>	<u>\$ 174,208</u>	<u>\$ 68,057</u>	<u>\$ 61,321</u>	<u>\$ 12,522</u>	<u>\$ -</u>	<u>\$ 141,900</u>

1. 本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車場出租及旅館管理之諮詢、問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售收入及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售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
 3. 部門認資產係指、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認資產不包、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特定部門營業、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用。
- (三) 外銷銷、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故不、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來自、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 準則」應 入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 入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 不再 行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 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77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之編 係管理 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 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 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以 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 編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對所表 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足以 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資 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一))	\$ 244,035	6	\$ 105,740	2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二))	533,995	13	2,490,842	46	2110 期 款(註四(十三)及六)	\$ 24,700	1	\$ 19,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三)及六)	-	-	77,457	2	2120 應付 票據(註四(十四)及六)	57,500	1	6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四))	14,826	-	15,258	-	2140 應付票據	9,398	-	7,6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四))	104,731	3	119,898	2	2160 應付帳款	138,931	3	96,17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五)(十五))	16,472	-	5,081	-	2170 應付所得稅(註四(十五))	160,426	4	114,876	2
120 存(註四(六))	35,838	1	14,704	-	2210 應付費用	306,841	7	211,026	4
1250 預付費用	37,510	1	34,9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註四(十七))	43,828	1	1,586,312	2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十五))	3,070	-	2,735	-	2260 預收款項	64,884	2	57,438	1
11 流動資產合計	990,477	24	2,866,618	5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71	1	15,564	-
基金及投資					21 流動負債合計	823,779	20	2,168,065	4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三))	78,728	2	-	-	246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七))	412,447	10	414,418	8	24 長期 收入	14,924	-	19,556	-
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1,175	12	414,418	8	24 長期負債合計	14,924	-	19,556	-
定資產(註四(九)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十六))	80,734	2	75,358	2
1501 土地	273,472	6	273,472	5	28 存入保證金	235,769	6	224,787	4
1521 房屋及建	1,758,753	42	1,736,023	32	28 其他負債合計	316,503	8	300,145	6
1531 機 設備	276,904	7	-	-	2 負債總計	1,155,206	28	2,487,766	46
1544 電 通訊設備	21,553	-	19,142	-	股東權益				
1546 防治設備	7,946	-	7,946	-	股本(註四(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57,608	1	18,97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11
1561 辦公設備	126,624	3	8,807	-	資本公積(註四(十八))				
1571 營業 具	83,399	2	85,131	2	3220 股票交易	667,458	16	667,458	12
1631 租賃改	448,718	11	89,229	2	保 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333,760	32	1,180,680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註四(十九))	657,009	16	657,009	12
15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88,737	104	3,419,403	6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註四(二十))	61,210	1	52,433	1
15 9 減：累計 舊	(2,401,579)	(57)	(1,562,194)	(29)	3350 未分配盈餘(註四(二十))	863,928	21	794,229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9,739	4	55,13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 定資產淨額	2,146,897	51	1,912,345	3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85	-	1,014	-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42)	(1)	(62,224)	(1)
1710 商標權(註四(十))	223,976	5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註四(十六))	(2,757)	-	-	-
1760 商譽	56,338	1	-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15,591	67	2,709,919	50
1770 退休金成本(註四(十六))	1,078	-	-	-	3 少數股權	221,065	5	233,783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註四(十一))	198,861	5	206,521	4	股東權益總計	3,036,656	72	2,943,702	54
17 無形資產合計	480,253	11	206,521	4	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註四(七)(十一)(十二)及七)				
其他資產					重大期後事項(註四(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38,371	1	3,589	-					
1830 費用	10,537	-	376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四(五)(十五))	18,605	1	10,772	-					
1860 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四(十五))	7,520	-	8,80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027	-	8,027	-					
18 其他資產合計	83,060	2	31,566	-					
1 資產總計	\$ 4,191,862	100	\$ 5,431,468	10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1,862	100	\$ 5,431,4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除 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10 證券出售收入(註四(二十一))	\$ -	-	\$ 3,273	-
4310 租賃收入	308,557	7	292,466	10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813,092	91	2,519,421	8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62,321	2	36,82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95	-	15,063	1
	<u>4,187,465</u>	<u>100</u>	<u>2,867,046</u>	<u>100</u>
營業成本(註四(二十三))				
5310 租賃成本	(20,335)	-	(24,327)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2,090,194)	(50)	(1,504,906)	(52)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43,124)	(1)	(29,80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53,653)	(51)	(1,559,033)	(54)
5910 營業利	<u>2,033,812</u>	<u>49</u>	<u>1,308,013</u>	<u>46</u>
營業費用(註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05,794)	(12)	(13,50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050)	(13)	(288,53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0,844)	(25)	(302,042)	(11)
6900 營業淨利	<u>1,002,968</u>	<u>24</u>	<u>1,005,971</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34	-	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註四(二))	7,769	-	28,623	1
7130 處分定資產利益(註五)	81,508	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270	-	1,017	-
7480 項收入	71,563	2	5,4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1,644</u>	<u>4</u>	<u>35,16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				
7510 利息費用	(4,131)	-	(3,718)	-
7880 項支出	(19,636)	-	(1,2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合計	(23,767)	-	(4,931)	-
7900 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0,845	28	1,036,200	36
8110 所得稅費用(註四(十五))	(300,406)	(7)	(251,539)	(8)
9600 合併總損益	<u>\$ 850,439</u>	<u>21</u>	<u>\$ 784,661</u>	<u>28</u>
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63,157	21	\$ 792,112	2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718)	-	(7,451)	-
	<u>\$ 850,439</u>	<u>21</u>	<u>\$ 784,661</u>	<u>2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 股盈餘(註四(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u>\$ 19.18</u>	<u>\$ 14.39</u>	<u>\$ 5.21</u>	<u>\$ 3.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保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交 易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2,156,250	\$ 667,458	\$ 571,678	\$ 131,168	\$ 854,702	\$ -	(\$ 52,433)	\$ -	\$ 241,234	\$ 4,570,057
94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31	-	(85,3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735)	78,7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834,469)	-	-	-	-	(834,469)
員工紅利	-	-	-	-	(7,680)	-	-	-	-	(7,680)
董監酬勞	-	-	-	-	(3,840)	-	-	-	-	(3,840)
現金減資	(1,556,250)	-	-	-	-	-	-	-	-	(1,556,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14	-	-	-	1,014
外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9,791)	-	-	(9,791)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92,112	-	-	-	(7,451)	784,661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52,433</u>	<u>\$ 794,229</u>	<u>\$ 1,014</u>	<u>(\$ 62,224)</u>	<u>\$ -</u>	<u>\$ 233,783</u>	<u>\$ 2,943,702</u>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67,458	\$ 657,009	\$ 52,433	\$ 794,229	\$ 1,014	(\$ 62,224)	\$ -	\$ 233,783	\$ 2,943,702
95年度盈餘指 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7	(8,7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2,800)	-	-	-	-	(772,800)
員工紅利	-	-	-	-	(7,921)	-	-	-	-	(7,921)
董監酬勞	-	-	-	-	(3,960)	-	-	-	-	(3,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1	-	-	-	1,271
外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換 額之變動	-	-	-	-	-	-	28,682	-	-	28,6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	-	-	-	(2,757)	-	(2,757)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63,157	-	-	-	(12,718)	850,439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61,210</u>	<u>\$ 863,928</u>	<u>\$ 2,285</u>	<u>(\$ 33,542)</u>	<u>(\$ 2,757)</u>	<u>\$ 221,065</u>	<u>\$ 3,036,65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u>96</u>	<u>年</u>	<u>度</u>	<u>95</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50,439	\$		784,66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769)	(28,623)
處分投資利益	(9,270)	(1,017)
處分定資產利益	(81,508)	(6)
取得控制力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516,550
備帳轉列其他收入			-	(491)
舊費用			235,836			188,151
各項提			29,453			8,194
存及定資產報損			4,851			-
營業具轉列費用數			12,860			14,88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79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15,599	(4,7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54	(1,471)
存	(1,959)	(3,605)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112)	(6,557)
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282			2,013
應付款項			25,389	(13,675)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3,444	(819)
長期收入	(4,632)	(7,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4)	(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7,613</u>			<u>1,448,286</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4,616	(929,681)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5,730			8,713
購置定資產	(369,902)	(170,632)
出售定資產價款			76,734			1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23,6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767			-
取得商標權	(242,219)			-
取得商譽	(56,3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79)	(192)
費用(增加)減少	(2,517)			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98,392</u>	(<u>568,167)</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u>96</u> <u>年</u> <u>度</u>	<u>95</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期 款淨增加(減少)	\$ 5,700	(\$ 26,000)
應付 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2,500)	11
發放現金股利	(772,800)	(834,46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881)	(17,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28	(7,763)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1,556,250)	-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2,333,903)	(885,818)
率影響數	4,131	(1,247)
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	(3,03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7,93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8,295	(9,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40	115,722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035</u>	<u>\$ 105,740</u>
<u>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u>		
本期支付利息	<u>\$ 4,243</u>	<u>\$ 2,87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6,523</u>	<u>\$ 300,618</u>
支付現金購入 定資產		
定資產本期增 數	\$ 381,460	\$ 174,173
加: 期初未付款	11,622	8,081
加: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6,500	-
減: 期 未付款	(29,680)	(11,622)
支付現金	<u>\$ 369,902</u>	<u>\$ 170,632</u>
處分 定資產收取現金及票據		
定資產處分價款	\$ 81,859	\$ 929,681
加: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7,875	-
減: 期初未收款	(13,000)	-
支付現金	<u>\$ 76,734</u>	<u>\$ 929,681</u>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		
現金減資應退回股款	\$ -	\$ 1,556,250
加: 期初未付款	1,556,250	-
減: 期 未付款	-	(1,556,250)
支付現金	<u>\$ 1,556,250</u>	<u>\$ -</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註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91年9月及95年11月分別奉准減資退回股本\$2,156,250及\$1,556,250，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設中西餐廳、廳、酒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各休閒樂產業設施之諮詢、分析、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55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u> <u>名稱</u>	<u>子 公 司</u> <u>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u>民國96年</u> <u>12月31日</u>	<u>民國95年</u> <u>12月31日</u>	
晶華國際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 區樂事 業、網球場、 等觀光 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 問	55.00%	55.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6年 12月31日	民國95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原名: 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及提供管理 問服務	-	-	註1
	SILKS INTERNATI NAL INVESTMENT INC.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達美樂披薩股份 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	註2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 樂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天祥 樂)	一般旅館業	-	-	註3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AFF H LDINGS LTD. (AFF)	一般投資業	-	-	註2、註4 及註5
	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	-	註6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100.00%	-	
AFF H LDINGS LTD.	AMERICAN FAST F D LTD. (AFFL)	一般投資業	-	-	註5
AMERICAN FAST F D LTD.	PIZZAVEST TAIWAN LTD. (PVT)	一般投資業	-	-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96年 12月31日	民國95年 12月31日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北京 達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	
	PIZZAVEST SHEN ZHEN (H. K) LTD. (PVSZ(H. K))	一般投資業	-	-	註5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上海 達美樂)	銷售各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	註7

註 1：業於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於編 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 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 100% 股權，於編 民國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收益及費損 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3：天祥 樂業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清算完結，於編 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 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4：本公司因考量專業經營管理，於民國 96 年 5 月改變投資 構，將 AFF 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達美樂。

註 5：AFF、AFFL、PVT 及 PVSZ(H.K)業於民國 9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並 過協議將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至 PVC，於編 民國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 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 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6：達美樂業於民國 9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發所有股權，於編 民國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 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 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7：上海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1 月成立。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 風險

國外子()公司之主要功能性 為日、美元及人民，而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並無重大 率變動，故無 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重要會計政策 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 原則

- 1.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 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 入合併財務報表編 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之日起，開 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 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 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 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銷。
- 3.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 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子公司外 財務報表換算基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 盈餘以上期期 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 率換算；股利按 告日之 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 率換算。換算產生之 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 交易

- 1.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 為記帳單位；外 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 期 率 算成新台 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 換 ，列為當期損益。
- 2.期 並就外 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 期 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換 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 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 換 額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 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 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 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 價為公平價值。開放 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 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 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 。 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 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 ，此減損金額不予 轉。

(八)備 帳

備 帳係依據過 實際發生 帳之經驗， 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 情形及其收回 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成本之結轉本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採加權平均法，達美樂、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則採先先出法。期除就及過時存提列備價損外，並採成本與市價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及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舊按估計經濟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餘年限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足而尚在用之定資產，仍續提列舊。主要定資產之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為 10~43 年外，餘為 2~15 年。
3. 營業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5 年平均提；其餘營業具則於實際損時轉列為費用。
4. 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商譽

本公司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餘年限平均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額，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設定地上權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銷。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餘期限 36 年平均銷。

(十三)費用

係一次支付之營業特費、按店支付之開店權利金及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銷。

(十四)其他資產 其他

係指陳品，如購入之國畫、畫及古董等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平時不計列舊，實際處分時再銷成本。

(十五) 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六)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銷數。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分別按 15 年或 19 年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將應提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出售有價證券係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收入及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將減除時性、虧損、所得稅減及應稅時性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所得稅資產，評估其能實現性，設置備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減採當期認列法。
3. 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事件發生而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用年限內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現計算。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內予以轉回。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轉回。

(二十)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假設及估計之採用，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能存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合併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各增加\$20,499，並民國95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增加\$19,485，股盈餘因而增加新台幣0.10元。

(二)退休金

達美樂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之精算報告，就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之部分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6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民國96年度之合併總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48	\$ 7,682
支票存款	36,572	12,117
活期存款	91,404	21,733
定期存款	102,211	64,208
	<u>\$ 244,035</u>	<u>\$ 105,74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u>506,388</u>	<u>2,445,013</u>
計	534,905	2,473,5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10</u>)	<u>17,312</u>
合計	<u>\$ 533,995</u>	<u>\$ 2,490,842</u>

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分別認列\$7,769及\$26,883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u>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	\$ 74,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3,187</u>
合計	<u>\$ -</u>	<u>\$ 77,457</u>
<u>非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74,2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458</u>	-
合計	<u>\$ 78,728</u>	<u>\$ -</u>

1. 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分別認列\$1,271及\$1,014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與 行新簽訂之質權設定契約書中，展 受質押資產之質權 保債務期間至民國99年12月，故將其轉列至非流動項下。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826	\$ 15,258
應收帳款	105,917	121,084
減：備 帳	(<u>1,186</u>)	(<u>1,186</u>)
	<u>\$ 119,557</u>	<u>\$ 135,156</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13,000	\$ -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7,833)	-
	5,167	-
其他應收加盟店款項	9,340	-
其他	1,965	-
	<u>\$ 16,472</u>	<u>\$ -</u>

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 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 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 三個月付款一次，達美樂並依金融機構 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

(六) 存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原 料	\$ 20,097	\$ -
食 品	8,720	8,445
飲 料 (含酒類)	7,000	6,217
	21	42
	<u>\$ 35,838</u>	<u>\$ 14,704</u>

(七)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 33,880	\$ 56,378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378,567	358,040
合計	<u>\$ 412,447</u>	<u>\$ 414,41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 量，故以成本 量。
2.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 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 1,315,800 仟元，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 PRJ 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
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 SILKS。

3.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 PRJ 自處分合夥財產， 至不當 貸致
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於不影響該契約之 名
合夥法律關係 內，與 PRJ 負責人 女士及大股東蔣 生先生
簽 協議書，以加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 名合夥契
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1)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
作業，且須於 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 SILKS 提報審
閱。SILKS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 、財產現狀
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2)PRJ之負責人非事先 得SILKS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 貸
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 保之用。 於出
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 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
及稅 後，將餘額立 交付於SILKS。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 變、人為 而受有 損，或因合
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SILKS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之負
責人應 告知SILKS，且提出因應 補之方案。

(4)如 前開約定，PRJ之負責人 女士應對SILKS負損 償責
任；大股東蔣 生先生應負連 償責任。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6年12月 31日持 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 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	\$ -

(九) 定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成本	累 計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	1,758,753	(732,190)	1,026,563
機 設備	276,904	(219,502)	57,402
電 通訊設備	21,553	(14,750)	6,803
防治設備	7,946	(7,761)	185
運輸設備	57,608	(39,061)	18,547
辦公設備	126,624	(100,566)	26,058
營業 具	83,399	-	83,399
租賃物改	448,718	(354,365)	94,353
其他設備	1,333,760	(933,384)	400,37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9,739	-	159,739
	<u>\$ 4,548,476</u>	<u>(\$ 2,401,579)</u>	<u>\$ 2,146,897</u>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成本	累 計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	1,736,023	(669,406)	1,066,617
電 通訊設備	19,142	(11,014)	8,128
防治設備	7,946	(6,950)	996
運輸設備	18,973	(9,913)	9,060
辦公設備	8,807	(5,486)	3,321
營業 具	85,131	-	85,131
租賃物改	89,229	(27,024)	62,205
其他設備	1,180,680	(832,401)	348,2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136	-	55,136
	<u>\$ 3,474,539</u>	<u>(\$ 1,562,194)</u>	<u>\$ 1,912,345</u>

(十) 商標權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商 標 權	\$ 242,219	\$ -
減：累計 提	(18,243)	-
	<u>\$ 223,976</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與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 額依中華無形資產 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 價報告係屬 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 餘年限 銷。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82,071</u>	<u>382,071</u>
減：累計提	(<u>183,210</u>)	(<u>175,550</u>)
	<u>\$ 198,861</u>	<u>\$ 206,521</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 後得再長 25 年， 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 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 地價稅時，應按該地 年實際 地價稅金額調整。期 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 於建 物之 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 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 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 權利金後， 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 ：
 - (1) 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 年息 5% 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 時，該地上所有之建 物，將無條件 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加盟主款項	\$ 7,833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 帳	(<u>7,000</u>)	(<u>7,000</u>)
	<u>\$ 18,605</u>	<u>\$ 10,772</u>

1. 應收加盟主款項請 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 租賃 空 租賃應收帳款第一 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 租人遠東 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 行(中國信託)，致該 行無 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 遠東 空提起民事 ，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一審 決 ，故本公司之債權應 獲償， 遠東 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 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 健原則已於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 \$7,000。 台灣高等法院

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二審 決中國信託 ，經上 後，最高法
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決「原 決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十三) 期 款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 款	\$ 24,700	\$ 19,000
利率 區 間	3.00%	2.43%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期 款所提供之 保品請 註六所述。		

(十四) 應付 期票券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57,500	\$ 60,000
利率 區 間	2.55%	1.90%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期 款所提供之 保品請 註六所述。		

(十五) 所得稅

	<u>96 年 度</u>	<u>95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300,406	\$ 251,539
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289)	(2,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0	157
及 稅款	(136,382)	(134,441)
合計	\$ 160,425	\$ 114,873
應付所得稅	\$ 160,426	\$ 114,876
應退所得稅	(\$ 1)	(\$ 3)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0 及\$73。

2.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 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所得稅資產總額	\$ 53,287	\$ 52,419
備 評 價	(42,697)	(41,413)
	<u>\$ 10,590</u>	<u>\$ 11,006</u>

3.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時性 及虧損 所產生之 所
得稅資產明 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收入	\$ 6,561	\$ 1,640	\$ 8,315	\$ 2,079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虧損	-	-	39,967	9,992
未實現 換損	2,419	605		-
其他	2,800	700		-
		3,070		12,196
備 評價		-		(9,992)
		3,070		2,204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	76,077	19,019	62,021	15,505
收入	14,925	3,731	19,556	4,889
設定地上權	15,155	3,789	15,653	3,913
虧損	93,925	23,482	62,881	15,720
退休金認列之	784	196	784	196
		50,217		40,223
備 評價		(42,697)		(31,421)
		7,520		8,802
		<u>\$ 10,590</u>		<u>\$ 11,00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 稽 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5.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尚未 用之虧損 明 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減 屆 年 度
民國 93 年	\$ 34,704	民國 98 年
民國 94 年	9,964	民國 99 年
民國 95 年	19,678	民國 100 年
民國 96 年	29,579	民國 101 年
	<u>\$ 93,925</u>	

6. 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依「中華人民共 國外商投資企業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33% 之稅率 收；公司 產生虧損，以逐年 續 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因尚無 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十六)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

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續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2%提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信託局業已於民國96年7月1日與台灣銀行正式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720及\$14,602，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08,968及\$88,016。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6年及95年10月31日為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天祥晶華及達美樂則分別以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為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現率	2.75%~3.50%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3.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提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775)	(\$ 21,0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6,752)	(133,453)
累積給付義務	(170,527)	(154,4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5,558)	(27,426)
預計給付義務	(216,085)	(181,9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7,064	90,199
提狀況	(109,021)	(91,722)
未認列過性淨給付義務	(6,465)	1,90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9,130	14,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356)	(\$ 75,074)
最低退休金負債	(\$ 73,821)	(\$ 61,894)
既得給付	\$ 37,601	\$ 23,456

4. 民國96年及95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

	96 年 度	95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9,054	\$ 10,112
利 息 成 本	6,822	6,43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銷	(2,480)	(2,337)
未認列過 性淨給付義務	476	47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	(86)
淨退休金成本	<u>\$ 13,872</u>	<u>\$ 14,602</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之退休辦法， 用於本國 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 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323 及\$20,362。
6. 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採確定提 制度，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7. SILKS 及 PVC 因未 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七)股本

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 定成長 段， 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 餘，為 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 提 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 股東 利用此資金作多 化投資分 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業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款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發放。

(十八)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 價及受領 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 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 充資本外，餘均 能 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 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 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

積除 補公司虧損及 充資本外，不得 用之； 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 充其 數為限。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二十)未分配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 所得稅並先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 ；
 - A.員工紅利 1%。
 - B.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 分配盈餘，並提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依主管機關函 規定，上市()公司於分 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 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12.88 元及 3.87 元。
- 4.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6 年 2 月 2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 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95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7,921
董監酬勞	\$ 3,960
(2) 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 元)	
原 股盈餘	\$ 3.98
設算 股盈餘(註)	\$ 3.92

註：設算 股盈餘 (本期淨利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6.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 稅額帳戶餘額為 \$224,18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 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 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6 年度盈餘時，所 用之稅額 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 能產生之各項股東 稅額，民國 96 年度本公司預計 比率為 33.34%；而民國 95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 比率為 33.37%。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 7.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 中國旅行 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 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 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 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一) 證券出售利益

	<u>96 年 度</u>	<u>95 年 度</u>
證券出售收入	\$ -	\$ 1,037,773
證券出售成本	-	(1,034,500)
證券出售利益	<u>\$ -</u>	<u>\$ 3,273</u>

(二十二) 基本 股盈餘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96 年 度</u>					
合併淨損益	<u>\$1,150,845</u>	<u>\$863,157</u>	60,000	<u>\$19.18</u>	<u>\$ 14.39</u>
<u>95 年 度</u>					
合併淨損益	<u>\$1,036,200</u>	<u>\$792,112</u>	198,997	<u>\$ 5.21</u>	<u>\$ 3.98</u>

(二十三) 用人、舊及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舊及銷費用依其功能別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65,356	\$397,018	\$962,374	\$483,893	\$105,280	\$589,173
勞健保費用	39,478	35,654	75,132	29,119	7,251	36,370
退休金費用	34,047	19,996	54,043	28,853	6,111	34,964
其他用人費	22,962	16,046	39,008	20,252	7,990	28,242
舊費用	202,938	32,898	235,836	185,443	2,708	188,151
銷費用	9,222	20,231	29,453	7,594	600	8,194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保資產明 如下：

資 產 名 稱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定資產	期 款、應付 期 票券額度 保	\$ 468,574	\$ 483,180
其 金融資產 流動	加 費保證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 司 約保證 保	-	77,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8,728	-
		<u>\$ 547,402</u>	<u>\$ 560,637</u>

七、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 註四(七)(十一)及(十二)所述者外，其他重大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 方面之指導與協 ，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 、管理與監督，與 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 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 旅館集團所購，雙方 於

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權本公司 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 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 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 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保。

(二)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遠望華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晶華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按月依 定金額收取

(三)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 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新光人 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 本公司 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 金計算
	台北101購物中心 B1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2月14日 至98年12月13日止 ，計2年	依營業總額採 定及 成租 金計算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2. 新光三百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 A9館 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新光三 南西店 B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0月1日 至98年9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計2年
3.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 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4. 遠東百 股份 有限公司	新 遠東百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5. 三僑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風廣場B2樓部 分商場	自民國96年2月1日 至98年1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2年
6. 大 高島屋百 股份有限公 司	大 高島屋B1樓 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9月28日 至98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2年
7. 風場站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風廣場台北車 站店2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至98年10月31日止		採 定租金計算，計2年

(五)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多 稅商 店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1、2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至99年7月15日止		第一年及第二年 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5%。
2. 英屬維京群 島商 國 車場事業有 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及5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至99年10月31日止		月租金\$800，租人調高車費時，租金應依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經評估營運績效好，得依規定檢閱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續經營，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契約保證金：

(1)開發權利金：\$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交。

(2)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3)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4) 契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契約保證函\$10,000，於投資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繳納 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繳納之。

3.限制條款：

(1)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2)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3)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事業。

(4)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七)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台灣、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營業權，分別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自簽約起 15 年。

2.權利金：

(1)開店權利金：每店美金 2,000 元。

(2)營業權利金：按期營業收入 3% 收取，若本公司或他人收取超過 5.5%，應繳交超過部分之數予 DPII。

(八)達美樂、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店面租金，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 付 租 金</u>
民國97年度	\$ 103,280
民國98年度	74,239
民國99年度	57,717
民國100年度	39,729
民國101年度以後(現值計\$68,174)	86,912
	<u>\$ 361,877</u>

八、重大之 損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關於中 租賃 空 租賃應收帳款信託乙案，請 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 生性金融商品

	<u>96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公 平</u>	<u>價 值</u>
		<u>公 開 報 價</u>	<u>評 價 方 法</u>
	<u>帳 面 價 值</u>	<u>決 定 之 金 額</u>	<u>估 計 之 金 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8,669	\$ -	\$ 398,66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33,995	533,9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728	78,728	-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412,447	-	412,447
存出保證金	38,371	-	38,37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41,624	-	741,624
存入保證金	235,769	-	204,081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6,749	\$ -	\$ 256,74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490,842	2,490,8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57	77,457	-
以成本 量之金融資產	414,418		
存出保證金	3,589	-	3,58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94,916	-	2,094,916
存入保證金	224,787	-	195,8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 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 取得者。
-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 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現率則以期 郵政儲金 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 定利率為準。 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 現。

(二)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5,769 及 \$224,787。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 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 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 能有效 事控制並 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當考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事之債券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作時依風險設立損點，將能發生之損控制在能預期之內；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資金分多家債券基金以分風險；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約之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款

(1)市場風險

子公司 入之款項，係為 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 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 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 之變動，而 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 動。

5.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 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 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投資公司 約保證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 10,000	\$ 10,000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6 年 度	95 年 度
1. 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晶華/天祥晶華 /故宮晶華/SILKS /達美樂/PVC /北京達美樂 /上海達美樂	\$ 1,525,596	\$ 1,828,552
2. 銷相互間資產負債 應收款項	達美樂/PVC /北京達美樂 /上海達美樂	221,178	-
3. 對子公司之 書保證	晶華/故宮晶華	10,000	10,000
(以下空白)			

十一、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 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 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 合併報表時 已 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餘 額		利率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用 帳 金 額	有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用 帳 金 額	保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四)			
				最高	區 間 性 質 (註二)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0,928	\$ -	註五	2	\$ 30,081	營運週轉	\$ -	-	-	\$ 84,468	\$ 281,559
2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960	\$ 12,960	-	2	\$ -	營運週轉	\$ -	-	-	\$ 84,468	\$ 281,559

註一：編號欄之 方法如下：

1. 發行人 0。
2. 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 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2,815,591 3% \$84,468)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2,815,591 10% \$281,559)

註五：依一般 行 款利率而定。

註六：本表 及外 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 率換算為新台幣 。

2. 為他人 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 書保證 編號(註1)	名 稱	書保證對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書 保證 餘 額	期 書 保證 餘 額	書 以財產 保之 書保證金額	累計 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89,355	\$ 10,000	\$ 10,000	\$ 10,000	0.36%	\$ 2,815,59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 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 方法如下：

1. 本公司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2： 書保證對 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 標 類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 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 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815,591 60% \$1,689,355)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815,591 100% \$2,815,591)

3. 期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70,146	55%	\$ 270,146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223,196	100%	223,19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518,561	100%	518,56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13,693	100%	359,084	
		台灣柏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75	-	24.99%	-	
		合計			\$ 1,525,596		\$ 1,370,987		
	股票	中華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847	\$ 28,517	0.05%	\$ 26,880	
	受益憑證	美債基金			2,700	31,000		31,008	
		所羅門債基金			5,411	64,000		64,060	
		新光星債基金			2,783	40,341		40,466	
		台新利債基金			6,171	64,166		64,310	
		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2,929	45,193		45,391	
		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5,327	76,000		76,044	
		計				349,217		\$ 348,159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58)				
		合計			\$ 348,159				
	受益憑證	台灣工55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	\$ 74,270		\$ 78,728	註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58			
		合計			\$ 78,728				

註1：其中6,910仟單位，帳面價值\$78,728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0	\$ 46,684	100.00%	(\$ 79,019)	
PIZZAVEST CHINA L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132	100.00%	\$ 4,132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LTD.			-	12,015	100.00%	12,015	
		合計				\$ 16,147		\$ 16,147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量之金融資產		\$ 33,880		\$ 33,880	
	不動產受益權	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13,158	\$ 378,567		\$ 378,567	註1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	\$ 35,000		\$ 35,044	
		新光星債券基金			1,771	25,688		25,751	
		所羅門債券基金			2,960	35,000		35,041	
		計				95,688		\$ 95,83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合計				\$ 95,836			

註1：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URCE JAPAN 有限會 (PRJ) 依日本法簽立 名合夥契約，以設立 名合夥經營事業體，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 1,315,800仟元(\$347,908)，為 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 PRJ則 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 區五 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 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 除必要費用、稅 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 SILKS。

4. 累積買 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對	關係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600		\$ 24,514		20,000		\$ 200,000		-	\$ -	\$ 1,318	\$ -			22,600		\$223,196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608,771		-	-	95,078	-			9,000		513,693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金融資產			21,383		247,799		5,411		64,000		21,383	249,541	247,799	1,742			5,411		64,000	
	台灣工 5599債券基金				17,196		190,954		-		-		17,196	194,197	190,954	3,243			-		-	
	精選債券基金				18,511		208,019		-		-		18,511	209,963	208,019	1,944			-		-	
	國際萬 債券基金				6,668		100,935		-		-		6,668	101,306	100,935	371			-		-	
	聯 債券基金				19,068		230,308		2,877		35,000		21,945	267,072	265,308	1,764			-		-	
	美 債券基金				20,371		228,148		5,700		65,000		23,370	264,831	262,148	2,683			2,701		31,000	
	新光 星債券基金				14,587		207,640		41,934		605,000		53,738	774,539	772,299	2,240			2,783		40,341	
	保誠 基金				16,040		247,527		14,005		191,187		30,045	441,131	438,714	2,417			-		-	
	台新 利債券基金				19,901		201,433		23,812		246,500		37,543	387,197	383,767	3,430			6,170		64,166	
	群益安 債券基金				14,942		173,750		11,759		175,204		26,701	350,930	348,954	1,976			-		-	
		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13,755		208,500		13,522		208,000		24,348	373,229	371,307	1,922			2,929		45,193	
		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14,292		200,000		5,327		76,000		14,292	201,638	200,000	1,638			5,327		76,000	

註1：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

註2：係包含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註3：係包含發放予母公司之股利及買入AFF之帳面價值減少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 銷 之金額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一 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事 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70,146	(\$ 28,261)	(\$ 15,5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226,000	26,000	22,600	100%	223,196	(1,318)	(1,318)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518,561	11,868	11,868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80,844	-	9,000	100%	513,693	91,785	76,143	"	
	AFF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9,810)	(11,105)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1,525,596</u>		<u>\$ 60,045</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510	-	-	-	\$ 6,884	\$ 3,511		
	PIZZAVEST CHINA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7,506	-		100%	<u>46,684</u>	(20,529)	(20,5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合計							<u>\$ 46,684</u>		<u>(\$ 17,018)</u>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1,940仟元	美金1,000仟元	-	100%	\$ 4,132	(\$ 17,918)	(\$ 17,91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	-	100%	<u>12,015</u>	(4,357)	(4,357)	"	
	合計							<u>\$ 16,147</u>		<u>(\$ 22,275)</u>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台 積 投 資 金 額	期 出 自 累 額	本期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北京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62,914 (美金1,940仟元)	(三)	\$ -	-	\$ 60,190 (美金1,856仟元)	\$ -	\$ 60,190 (美金1,856仟元)	100%	(\$ 17,918)	\$ 4,132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披薩食品及飲料	\$ 16,215 (美金500仟元)	(三)	\$ -	-	\$ 16,215 (美金500仟元)	\$ -	\$ 16,215 (美金500仟元)	100%	(\$ 4,357)	\$ 12,015	\$ -

本期期 累計自台灣
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 76,405
(美金2,356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 78,708
(美金2,427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淨值 40%
\$ 1,126,2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經由第三地區 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三) 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 分為下列三類，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 及外 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 率換算為新台幣 。

2. 與大陸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6年度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者，不予揭露；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VC	3	其他應收款	153,572	-	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 伯數字1開 依 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標 類：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 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屬損益科目者，以期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如下：

	96 年 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2,708,889	\$ 1,020,058	\$ 450,978	\$ 3,495	\$ 4,045	\$ -	\$ 4,187,4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93	4,240	23,161	-	-	(27,594)	-
部門收入	<u>\$ 2,709,082</u>	<u>\$ 1,024,298</u>	<u>\$ 474,139</u>	<u>\$ 3,495</u>	<u>\$ 4,045</u>	<u>(\$ 27,594)</u>	<u>\$ 4,187,465</u>
部門損益	<u>\$ 244,223</u>	<u>\$ 457,540</u>	<u>\$ 328,913</u>	<u>\$ 3,139</u>	<u>(\$ 13,840)</u>	<u>(\$ 17,007)</u>	\$ 1,002,968
公司一般收入							171,644
利息費用							(4,131)
公司一般費用							(19,636)
稅前淨利							<u>\$ 1,150,845</u>
認資產	<u>\$ 1,994,516</u>	<u>\$ 1,010,787</u>	<u>\$ 98,803</u>	<u>\$ 518,630</u>	<u>\$ 20,249</u>	<u>\$ -</u>	\$ 3,642,985
公司一般資產							548,877
資產合計							<u>\$ 4,191,862</u>
舊及 銷費用	<u>\$ 163,882</u>	<u>\$ 85,516</u>	<u>\$ 8,977</u>	<u>\$ -</u>	<u>\$ 6,914</u>	<u>\$ -</u>	<u>\$ 265,289</u>
資本支出金額	<u>\$ 292,321</u>	<u>\$ 78,060</u>	<u>\$ 9,498</u>	<u>\$ -</u>	<u>\$ 1,581</u>	<u>\$ -</u>	<u>\$ 381,460</u>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508,068	\$ 1,002,619	\$ 334,947	\$ 18,336	\$ 3,076	\$ -	\$ 2,867,04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28	4,041	5,029	-	-	(9,298)	-
部門收入	<u>\$ 1,508,296</u>	<u>\$ 1,006,660</u>	<u>\$ 339,976</u>	<u>\$ 18,336</u>	<u>\$ 3,076</u>	<u>(\$ 9,298)</u>	<u>\$ 2,867,046</u>
部門損益	<u>\$ 285,439</u>	<u>\$ 442,432</u>	<u>\$ 271,103</u>	<u>\$ 17,467</u>	<u>(\$ 10,470)</u>	<u>\$ -</u>	\$ 1,005,971
公司一般收入							35,160
利息費用							(3,718)
公司一般費用							(1,213)
稅前淨利							<u>\$ 1,036,200</u>
認資產	<u>\$ 1,032,487</u>	<u>\$ 1,008,785</u>	<u>\$ 146,738</u>	<u>\$ 478,942</u>	<u>\$ 92,865</u>	<u>\$ -</u>	\$ 2,759,817
公司一般資產							<u>2,671,651</u>
資產合計							<u>\$ 5,431,468</u>
舊及 銷費用	<u>\$ 86,442</u>	<u>\$ 89,411</u>	<u>\$ 13,892</u>	<u>\$ -</u>	<u>\$ 6,600</u>	<u>\$ -</u>	<u>\$ 196,345</u>
資本支出金額	<u>\$ 93,590</u>	<u>\$ 66,574</u>	<u>\$ 12,522</u>	<u>\$ -</u>	<u>\$ 1,487</u>	<u>\$ -</u>	<u>\$ 174,17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車場出租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 收入及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內其他部門之銷 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 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市價評價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 。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 。
 3. 部門 認資產係指 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 認資產不包 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 特定部門營業 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 用。
- (三) 外銷銷 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外銷銷 ，故不 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來自 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 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年度				變動分析說明
	96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 539,691	\$2,767,843	(\$2,228,152)	81	1
定資產	1,279,662	1,266,826	12,836	1	
其他資產	36,368	30,961	5,407	17	
資產總額	3,658,561	5,059,660	(1,401,099)	(28)	2
流動負債	527,517	2,036,840	(1,509,323)	(74)	3
長期負債	14,924	19,556	(4,632)	(24)	
負債總額	842,970	2,349,741	(1,506,771)	(64)	4
股本	600,000	600,000	-	-	
資本公積	667,458	667,458	-	-	
保盈餘	1,582,147	1,503,671	78,476	5	
股東權益總額	2,815,591	2,709,919	105,672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 \$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1. 主係本公司於 96 年度因為減資及取得達美樂股權所需資金，故處分帳列金融資產，致本年度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2. 因本公司於 95 年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556,250，減資款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發放，致本年度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3. 4. 變動原因同 2.。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例%	變動分 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871,893	\$2,646,876	\$225,017	9	
營業成本	(1,563,116)	(1,420,457)	(142,659)	(10)	
營業利	1,308,777	1,226,419	82,358	7	
營業費用	(250,012)	(222,481)	(27,531)	(12)	
營業淨利	1,058,765	1,003,938	54,8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6	28	178	6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998	26,883	(19,885)	(74)	1
投資收益	60,045	9,370	50,675	541	2
處分投資利益	-	1,017	(1,017)	(100)	
項收入	7,078	4,908	2,170	44	
	74,327	42,206	32,121		
營業外費用及損					
利息費用	(2,244)	(1,701)	(543)	(32)	
項支出	(4,039)	(847)	(3,192)	(377)	
	(6,283)	(2,548)	(3,735)		
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26,809	1,043,596	83,213	8	
所得稅費用	(263,652)	(251,484)	(12,168)	(5)	
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863,157	\$ 792,112	\$71,0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1. 主係本期金融資產持有單位數較上期減少，期 評價時因比較基準之 ，致認列之評價利益大幅減少。
2.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致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6 年 度	95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192.81%	69.04%	123.77%
現金流量當比率	114.81%	123.39%	(8.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3%	15.82%	(9.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 20%者，無須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款於 96 年度發放，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 (3)	預計現金 餘(不足)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37,111	\$ 1,131,301	(\$996,668)	\$ 171,744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額已 定，故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 加 對建 物等 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 9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等，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新增設備、營業具及改客房及餐飲設施	自有資金	99.12	\$577,820	\$141,900	\$100,000	105,920	\$120,000	\$110,000

(二)預期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增加之產銷量、值及利：不用。

2. 其他效益：由更新現有客房及餐飲部門之相關設施，客至晶華酒店消費時，能享受嶄新及更之體設施，以維持市場上之佔有率及促營業額之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書保證為一仟萬元，係為子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作約保證金連保證之保，不會對公司造成任何不利之影響。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勢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並無任何企業形勢之相關報導。
- (七) 併購之預期效益、匯率風險及因應措施：不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匯率風險及因應措施：不用。
- (九) 採購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客用品及生食料等供應情況穩定。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屬中之重大、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開庭日期、主要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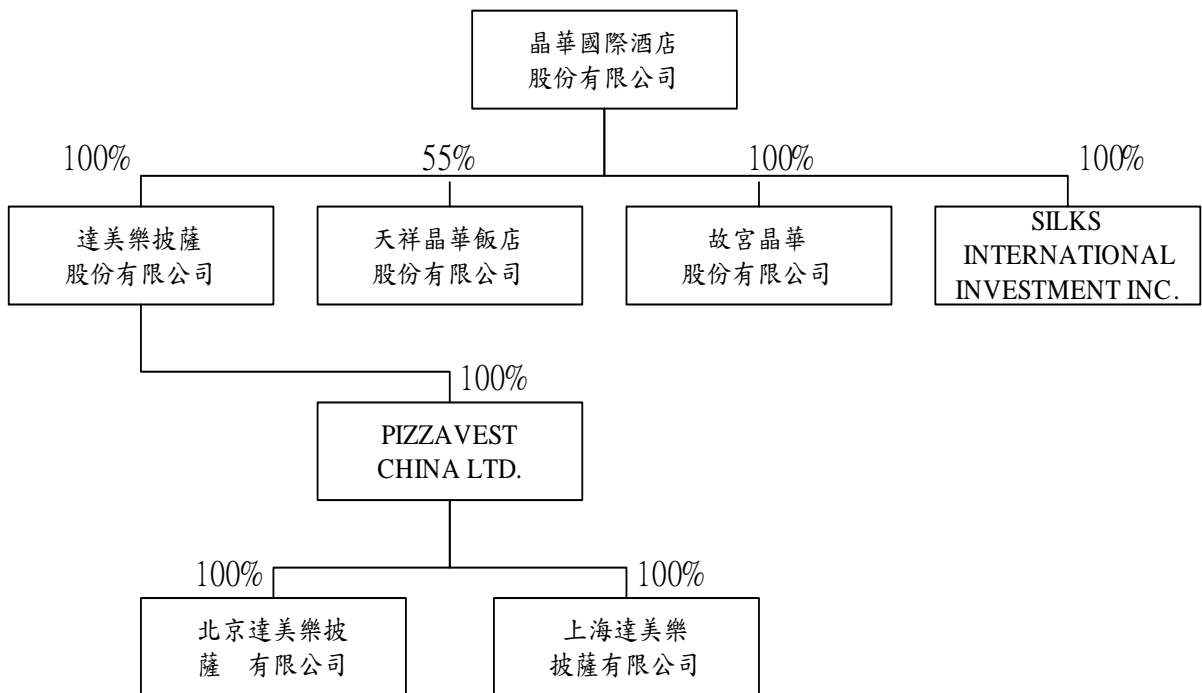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 秀林 富世 天祥路18號	\$ 622,720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 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 54,201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226,000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90,000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PIZZAVEST CHINA LTD.	82/4/26	英屬 曼群島	47,506	一般投資業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85/7/22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達北路8號2 3樓	62,914 (美金1,940仟元)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96/9/17	上海市 東新區民 路166號4樓 樓	16,215 (美金 500仟元)	銷售各 披薩食品及飲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 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 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 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 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明	\$ 622,720	34,247,307	5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平		28,02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 慶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仁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34,247,307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秀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622,720	34,247,307	55.00%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家		28,022,400	45.00%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總經理	無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 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26,000	22,600,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總經理	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90,000	9,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心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鈞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盟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總經理	黃鈞			-
PIZZAVEST CHINA LTD.	董事長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7,506	-	100.00%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心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鈞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IZZAVEST CHINA LTD.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 47,506	-	100.00%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心	\$ 16,215 (美金 500仟元)	-	100.00%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黃鈞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天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潘思亮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林明月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黃鳳娜			
	監察人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克倫			
	總經理	天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北京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 心	\$ 62,914 (美金1,940仟元)	-	100.00%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黃 鈞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 天			
	董事	PIZZAVEST CHINA LTD. 代表人： 克倫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 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股(虧損)盈 餘(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622,720	\$ 621,325	\$ 130,114	\$ 491,211	\$ 190,428	(\$ 26,315)	(\$ 28,261)	(\$ 0.4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6 (日 54,201元)	518,630	69	518,561	3,495	3,139	11,868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	233,009	9,813	223,196	-	(2,096)	(1,318)	(0.06)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06,641	147,557	359,084	941,835	10,761	264,767	29.42
PIZZAVEST CHINA LTD.	47,506	81,523	160,542	(79,019)	-	(2,673)	(19,223)	-
北京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62,914 (美金1,940仟元)	69,831	65,699	4,132	117,406	(19,091)	(17,918)	-
上海達美樂披薩 有限公司	16,215 (美金 500仟元)	22,781	10,766	12,015	-	(4,353)	(4,357)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